

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Birthidea Culture and Media Co.,Ltd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田面村田面城市大厦塔楼18D)

Birthidea 博思堂®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COMPANY LTD.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提示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下游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变化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2010 年以来，为了遏制部分城市住房价格上涨过快的态势，抑制投机性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长期健康发展，国家和地方出台了多项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该等政策一定程度上使得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放缓。2011 年及 2012 年，公司下游房地产行业发展较慢，公司虽然已经进行全国性业务拓展，但整体经营业绩较低；2013 年国家的房地产调控政策有所缓和，下游房地产行业加大投资力度，整体房屋销售情况也有改善，公司服务的客户及项目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3 年业绩快速增长。未来随着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仍存在波动的风险。

（二）人才流失风险

专业人才是广告公司的核心资源之一，广告行业普遍存在人员流动性比较大的问题，公司能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建立起竞争优势主要依赖专业人才的储备。

经过十多年的业务及文化沉淀，公司培养了一支高素质且较为稳定的业务骨干队伍，该等骨干员工在建立公司品牌、开拓市场、积累客户、提升经营业绩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公司也建立了相配套的激励机制。若公司不能保持对人才的持续吸引力，将面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影响公司业绩的稳定与持续增长。

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一直较为稳定，但是低级别员工的流动性较大，公司虽然通过完善的培训体系加强员工培训以满足为客户提供专业与优质服务的需求，但若员工流失而未能招聘足够数量的员工，或者公司的专业培训未能提供足够专业人才，公司将面临人才紧缺，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迎九先生与龚婕女士夫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

署日，博思堂投资、西藏博思堂投资、郑迎九先生分别持有博思堂 65.00%、25.00% 与 10.00% 股权，郑迎九先生与龚婕女士分别持有博思堂投资 60.00% 与 40.00% 股权，郑迎九先生持有西藏博思堂投资 100.00% 股权，郑迎九先生与龚婕女士夫妇合并持有公司 100.00% 股权，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若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及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18.87 万元、883.60 万元与 1,375.5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54%、38.25% 及 45.80%，公司应收账款呈现增长态势，且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系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若公司客户出现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17%、45.04% 与 56.07%，综合毛利率出现波动，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全国业务布局，2011 年下半年开始增加人员，由于大部分子公司仍处于业务起步阶段，执行人员人均创收的增长慢于人均成本的增加，2012 年毛利率出现下滑，2013 年 1-10 月公司进行了业务调整，优化了部分团队，且公司获取业务能力提高，毛利率有所上升。公司的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若未来公司还进行较大的业务调整，或者突发事件导致公司人员出现重大波动，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波动风险。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一) 挂牌股票情况	12
(二) 股票限售安排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4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5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5
(二)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16
(三)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6
(四)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7
(五)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7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8
(一)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8
(二)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1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一) 董事基本情况	21
(二) 监事基本情况	23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24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九、定向发行情况	26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26
(一) 主办券商.....	26
(二) 律师事务所.....	27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7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7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7
(六) 证券挂牌场所.....	28
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	29
一、公司业务概述.....	29
(一) 公司主营业务.....	29
(二) 广告策划服务.....	29
(三) 营销顾问及营销代理服务.....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服务流程.....	30
(一) 公司组织结构.....	30
(二) 公司业务流程.....	32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34
(一) 公司提供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34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5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37
(四)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37
(五) 租赁房产.....	38
(六) 员工情况.....	41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43
(一)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43
(二) 报告期内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	44
(三) 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45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0
(一) 行业监管体系及相关政策法规.....	51

(二) 行业概况.....	53
(三) 行业价值链的构成和上下游关系.....	58
(四) 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58
(五) 行业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59
(六) 基本风险特征.....	60
(七)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一) 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三)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66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6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7
五、公司独立性.....	68
(一) 业务独立.....	68
(二) 资产完整.....	68
(三) 人员独立.....	68
(四) 财务独立.....	69
(五) 机构独立.....	69
六、同业竞争.....	69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69
(二)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6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76
(一) 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6
(二) 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7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7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7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77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7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78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79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80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1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81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81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	81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1
(一)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81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变化情况.....	82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84
(一) 合并财务报表.....	8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94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3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3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18
五、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18
(一) 主要财务指标.....	118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9
六、 利润形成情况.....	121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21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25
(三) 资产减值损失.....	128
(四) 重大投资收益.....	128
(五) 非经常性损益.....	128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29
七、 资产情况分析.....	129
八、 负债情况分析.....	139

九、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144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44
(一) 关联方信息.....	144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48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50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2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52
(二) 或有事项.....	153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54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154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55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55
(二)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5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156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6
十五、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64
(一) 下游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变化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164
(二) 人才流失风险.....	165
(三) 业务扩张的风险.....	166
(四) 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166
(五)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167
(六) 毛利率波动风险.....	167
(七) 业绩波动风险.....	168
(九) 办公用房租赁风险.....	169
十六、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69
(一)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169
(二) 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16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1
第六节 附件	178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挂牌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	指	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主办券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该所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转制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博思堂有限、深圳博思堂	指	深圳市博思堂广告有限公司，系挂牌公司前身
博思堂投资	指	深圳市博思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挂牌公司股东
西藏博思堂投资	指	西藏博思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挂牌公司股东
武汉博思堂广告	指	武汉市博思堂广告有限公司，系挂牌公司关联方
北京左右智盟广告有限公司	指	左右智盟，系挂牌公司关联方
大连博思堂	指	大连博思堂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系挂牌公司关联方
博思堂科技	指	深圳市博思堂科技有限公司，系挂牌公司关联方

北京博思堂	指	北京博思堂龙吟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长沙博思堂	指	长沙市博思堂龙吟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成都博思堂	指	成都市博思堂广告有限公司
海口博思堂	指	海口博思堂龙吟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杭州博思堂	指	杭州博思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博思堂	指	合肥市博思堂广告有限公司
南昌博思堂	指	南昌市博思堂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青岛博思堂	指	青岛市博思堂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三亚博思堂	指	三亚博思堂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博思堂	指	上海博思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博思堂	指	沈阳博思堂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天津博思堂	指	天津市博思堂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武汉博思堂龙吟	指	武汉市博思堂龙吟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西安博思堂广告	指	西安博思堂广告有限公司
西安博思堂营销	指	西安博思堂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银川博思堂	指	银川博思堂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郑州博思堂	指	郑州市博思堂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竞稿	指	指广告主不会将广告计划轻易委托一家广告公司，而是让多家广告公司通过展示其广告方案的方式彼此竞争，再从中选择最优秀、最满意的广告公司。竞稿是体现公司实力的最好方式，也是企业主选择广告公司最常用的一种工具。

尖刀组	指	由创作部、设计部、客户部的部门总监及其他业务人员组成，负责在项目承揽过程中的竞稿工作。
AE	指	客户部工作人员，项目小组主要成员，对外代表公司与客户进行沟通，对内就客户的需求与项目小组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国际 4A 公司	指	4A 是美国广告代理协会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advertising Agencies) 的缩写，该协会对成员公司有很严格的标准，所有4A公司均为规模较大的综合性跨国广告代理公司。
广告主	指	广告投放者，即商业产品和服务广告的发布者
国家工商总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广协	指	中国广告协会
《广告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WPP	指	全称“Wire and Plastic Products Group”，是世界顶级的广告集团之一。
Omnicom	指	全称“Omnicom Group Inc.”，是世界顶级的广告集团之一。
IPG	指	全称“Interpublic Group of Companies”，是世界顶级的广告集团之一。
Publicis	指	全称“Publicis Groupe”，是世界顶级的广告集团之一。
报告期、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10 月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Birthidea Culture and Media Co.,Ltd
法定代表人: 郑迎九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田面村田面城市大厦塔楼 18D
邮编: 518026
电话: 0755-82816918
传真: 0755-82816020
互联网网址: www.birthidea.com.cn
电子信箱: info_kg@birthidea.com.cn
董事会秘书: 陈姣
所属行业: 广告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L7240),
商务服务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L72)
主要业务: 为企业提供广告策划及营销服务
经营范围: 企业形象策划; 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 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
组织机构代码: 7084600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830778

股票简称: 博思堂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500 万股

挂牌日期：

（二）股票限售安排

1、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出具自愿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2、股票限售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因此，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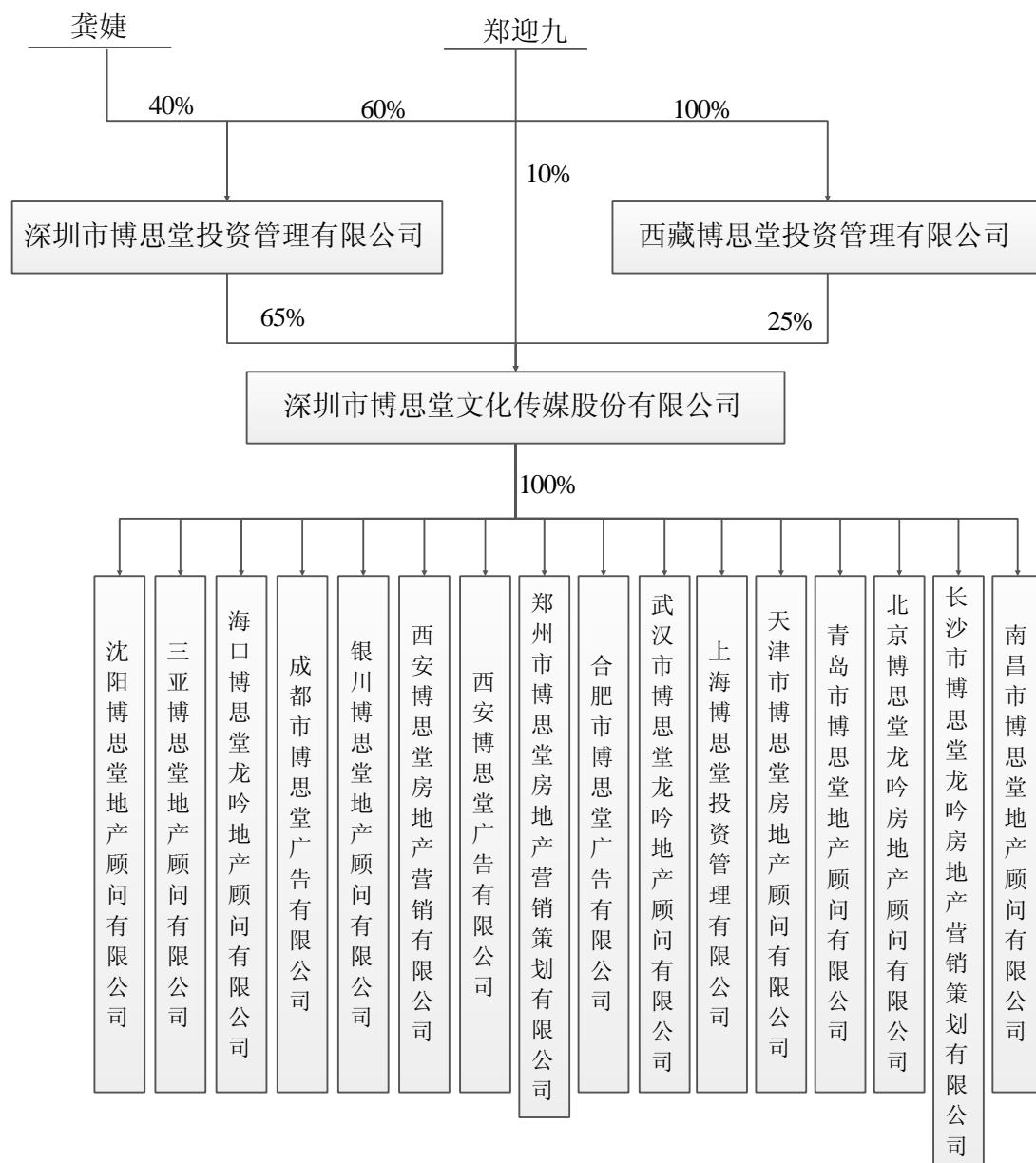
博思堂投资、西藏博思堂投资、郑迎九先生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上述承诺外，郑迎九先生承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从股份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博思堂投资	975.00	65.00%	法人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	西藏博思堂投资	375.00	25.00%	法人	否
3	郑迎九	150.00	10.00%	自然人	否
合计		1,500.00	100.00%	-	-

(二)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郑迎九先生持有博思堂投资 60.00% 股权，持有西藏博思堂投资 100.00% 股权，除上述所列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三)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博思堂投资持有公司 975.00 万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5.00%，系公司控股股东。博思堂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博思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水榭花都 14#楼五单元 7B
法人代表	郑迎九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日用百货的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酒类批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博思堂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迎九	180.00	60.00%
龚婕	120.00	40.00%
合计	300.00	100.00%

公司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迎九先生与龚婕女士夫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郑迎九先生、龚婕女士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万股¹，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

郑迎九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西省供销社劳动服务公司客服部职员，深圳市国际企业服务公司客户部经理，深圳市中航广告有限公司策划部总监，1998 年创建本公司并任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龚婕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徽现代电视技术研究所技术部工程师，深圳黄金台科技创业村技术开发部经理，深圳先柏实业有限公司推广部经理，深圳益人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海事法院法官，博思堂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为西藏博思堂投资及郑迎九先生，其中西藏博思堂投资持有公司 25.00% 股权，郑迎九先生持有公司 10.00% 股权。

1、西藏博思堂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博思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藏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	郑迎九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

¹ 郑迎九先生与龚婕女士夫妇共同持有博思堂投资全部股权，郑迎九先生持有西藏博思堂投资全部股权，郑迎九先生直接持有博思堂 10.00% 股权。

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西藏博思堂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迎九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郑迎九先生基本情况

郑迎九先生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1998年11月，博思堂有限设立

1998年11月，郑迎九先生、范志明先生分别以货币资金8.50万元与1.50万元出资设立深圳市博思堂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85.00%与15.00%，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1998年10月22日，深圳宝龙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宝龙会验资字[1998]第162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迎九	8.50	85.00%
范志明	1.50	15.00%
合计	10.00	100.00%

2、1999年8月，公司名称变更、第一次增资

1999年7月18日，经博思堂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由深圳市博思堂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博思堂广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股东郑迎九先生与范志明先生分别以货币资金增资76.50万

元与 13.50 万元，增资后其出资金额分别为 85.00 万元与 15.0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85.00% 与 15.00%。

1999 年 6 月 9 日，深圳重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重信验字（1999）第 111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迎九	85.00	85.00%
范志明	15.00	15.00%
合 计	100.00	100.00%

3、2004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26 日，经博思堂有限股东会决议，股东范志明将其持有的 15.00% 博思堂有限股权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转让给张向群女士。

2004 年 4 月 28 日，范志明先生与张向群女士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 10 万元于协议签订及公证当日支付，第二期 10 万元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股权变更当日支付。深圳市公证处于同日就该《股权转让协议》予以公证，并出具了“(2004) 深证内壹字第 4225 号”《公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迎九	85.00	85.00%
张向群	15.00	15.00%
合 计	100.00	100.00%

4、2010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19 日，经博思堂有限股东会决议，郑迎九先生与张向群女士分别将其持有的博思堂有限 75% 与 15% 股权转让给博思堂投资，转让价格分别为 75.00 万元与 15.00 万元。

2010年6月28日，郑迎九先生、张向群女士与博思堂投资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10年6月29日，深圳公证处就该《股权转让协议书》予以公证，并出具了“(2010)深证字第97324号”《公证书》。

2010年6月29日，经博思堂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300.00万元，股东博思堂投资与郑迎九先生分别以货币资金增资180.00万元与20.00万元，增资后其出资金额分别为270.00万元与30.0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85.00%与15.00%。

2010年7月13日，深圳市容源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源验字[2010]第031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博思堂投资	270.00	85.00%
郑迎九	30.00	15.00%
合计	300.00	100.00%

5、2013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1日，经博思堂有限股东会决议，博思堂投资将其持有的博思堂有限25%股权转让给西藏博思堂投资，转让价格为75.00万元。

2013年10月24日，博思堂投资与西藏博思堂投资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10月24日，深圳市福田公证处就该《股权转让协议》予以公证，并出具了“(2013)深福证字第20920号”《公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博思堂投资	195.00	65.00%
西藏博思堂投资	75.00	25.00%
郑迎九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9日，经博思堂有限股东会决议，博思堂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同意将博思堂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以博思堂有限截至201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8,716,590.34元按1:0.8014的比例，每股面值1元，折合1,50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账面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出具了“沪众会字（2013）第5394号”《审计报告》。

本次整体变更净资产值业经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公司于2013年12月15日出具了“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3)第372C号”《资产评估报告》。2013年12月16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众会验字（2013）第5686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博思堂投资	975.00	65.00%
西藏博思堂投资	375.00	25.00%
郑迎九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郑迎九 先生 董事长

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龚婕 女士 **董事**

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荫 女士 **董事兼总经理**

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中国影视频像交流协会影视制作中心客户部业务执行，深圳市友好广告有限公司客户部客户执行，上海天启&开启机构策划部策划经理，深圳市风火广告有限公司客户部客户总监，2001年至2004年、2006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深圳、上海博思堂执行总监、深圳博思堂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赵冠杰 先生 **董事兼副总经理**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武汉长城盛花广告有限公司创作部文案、深圳风火广告有限公司创作部资深文案，2005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西安博思堂创作总监、深圳博思堂创作总监、深圳博思堂副总经理，现负责华南区域业务，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徐天赋 先生 **董事**

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深圳陈绍华设计有限公司设计部设计师，武汉博思堂广告总经理，北京左右智盟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04年9月，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及2010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深圳博思堂设计部设计师、北京博思堂总经理，现负责华北区域业务，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金汶 先生 **董事**

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西安市房地产中介服务专业资格。曾任西安世经广告有限公司设计部资深设计、陕西雄狮广告有限公司设计部资深设计、

珠海博爵企业策划广告有限公司设计部设计总监，2006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北京博思堂美术指导、西安博思堂设计总监、西安博思堂总经理，现负责西北区域业务，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洪杰 先生

董事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深圳笔杆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告部设计师、深圳影响力广告有限公司设计部广告主管、大连博思堂设计部设计总监、大连理念见智地产顾问有限公司行政部副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06年6月、2008年10月至2009年4月及2011年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北京博思堂美术指导、北京博思堂行政部副总经理及沈阳博思堂总经理，现负责东北区域业务，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杨蛟 先生

监事会主席

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深圳市惠奇美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人事专员，家乐福深圳东莞区总部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2010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闻学红 女士

监事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广告设计师（高级）。曾任深圳市郭富安设计制作公司设计部设计制作师，深圳市沙驰广告有限公司设计部资深设计制作师，2000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制作总监、资源部经理，现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朱颖 女士

监事

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3月至今

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财务部会计，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荫 女士 **董事兼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赵冠杰 先生 **董事兼副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吴志军 先生 **副总经理**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长沙山卓广告有限公司设计部美术指导，长沙华邦广告有限公司设计部设计总监，2005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设计部美术指导、设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梁祖信 先生 **财务总监**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东莞泰诚电子厂会计、东莞德丽电子厂成本会计，东莞大亚湾购物中心财务主管，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好百年商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乐扣乐扣贸易（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陈姣 女士 **董事会秘书**

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宁夏民俗文化研究院编辑部采编，沈阳北方交通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行政部行政助理，2010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行政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长郑迎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00%股权，通过博思堂投资与西藏博思堂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董事龚婕女

士通过博思堂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权。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10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003.33	2,310.25	1,924.8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72.24	656.05	803.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72.24	656.05	803.3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1	0.44	0.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31	0.44	0.54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32.43%	43.32%	34.08%
流动比率	2.57	1.16	1.38
速动比率	2.57	1.16	1.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07	9.56	11.21
存货周转率（次）	-	-	-
项目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万元）	9,116.30	8,137.82	7,223.50
净利润（万元）	1,316.19	-147.30	258.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16.19	-147.30	258.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96.32	-174.14	253.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96.32	-174.14	253.46
综合毛利率	56.07%	45.04%	5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16%	-20.19%	38.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8.64%	-23.86%	3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10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10	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2.48	400.39	228.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27	0.15

注 1：表中未特别注明的，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

注 2：公司 2013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股份制改制。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10 月部分财务指标以股份制改制后 1500 万股本为基础模拟计算。

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
- 3、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九、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未有进行定向发行事宜。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联系电话： 0755-22624565
 传真： 0755-82434614

项目负责人： 甘露

项目组成员： 严福洋、张勰、冯云龙、黄高远、王美昉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任理峰、年夫兵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芝莲、文爱凤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冬梅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座 707

联系电话： 010-85868433

传真： 010-8586838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松、王瑜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王彦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600

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主营业务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企业提供广告策划以及营销服务，以提供广告策划服务为主，拥有“中国一级广告企业”资质，目前服务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房地产领域，是广告行业内房地产广告细分行业的主要服务提供商。

（二）广告策划服务

本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广告策划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策略体系服务、创作体系服务与设计体系服务，策略体系决定了创作体系和设计体系的方向，创作体系和设计体系是策略体系的执行，该等服务之间的具体内容如下：

1、策略体系服务

公司利用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对客户拟推广项目的宏观环境及竞争情况进行分析，明确项目战略目标、市场定位、市场差异性等，并进一步提出项目推广的整体策略建议。

2、创作体系服务

公司对项目卖点进行整合，提炼项目的核心卖点，协助客户制定项目名称、明确项目的定位及主题，并以创意架构为核心，对推广创意进行延展，创作出折页、报纸广告、户外广告、围墙广告、影视脚本、电台广告、网络广告、新闻报道等文案。

3、设计体系服务

设计体系是创作体系的表现，公司设计体系服务主要包括产品 Logo 设计、VI 视觉设计、现场包装设计、卖场包装设计、样板间包装设计、媒介宣传设计、外卖场包装设计等。

（三）营销顾问及营销代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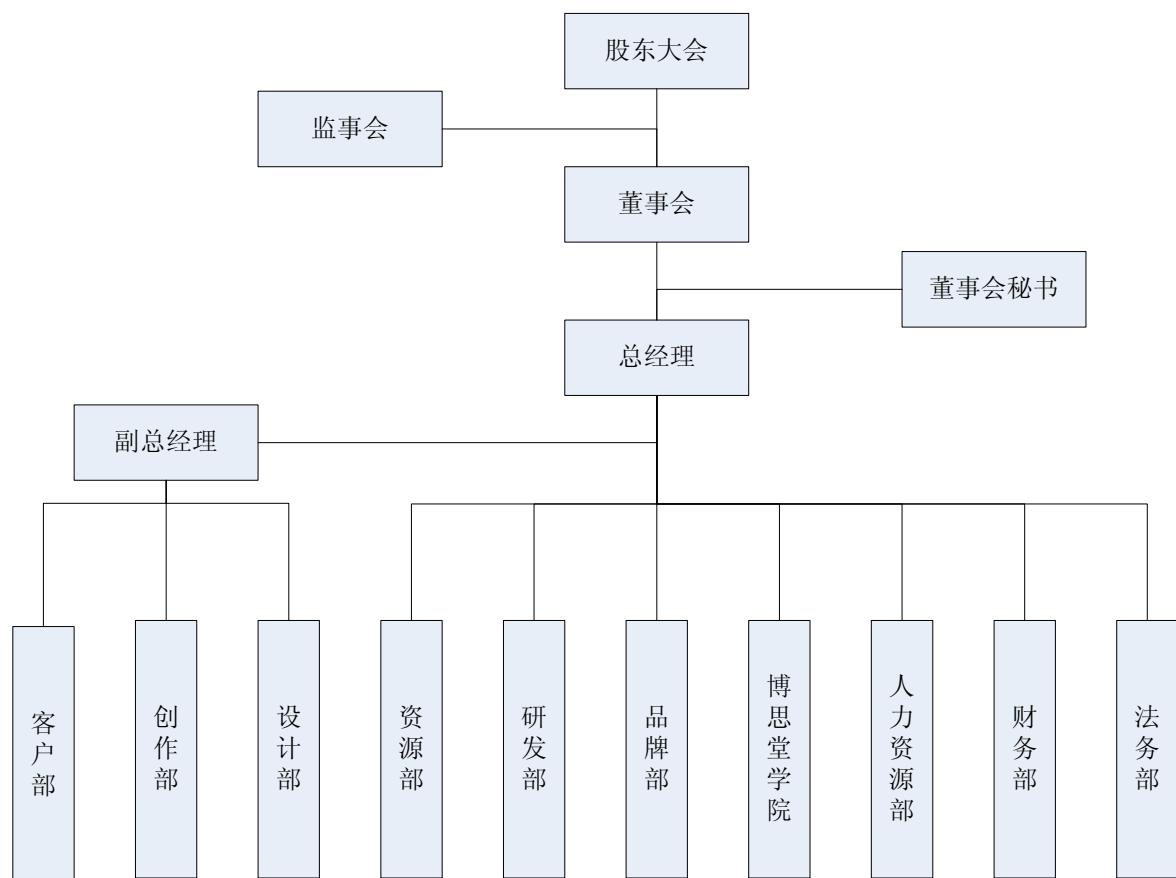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的营销业务主要包括向房地产开发商提供营销顾问和营销代理两方面服务。营销顾问服务与广告策划服务内容类似，而营销代理服务的服务内容主要为代理销售。

公司自 2008 年开始从事营销业务，目前本公司的营销业务规模较小，仅西安博思堂营销存在营销业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以提供广告策划服务为主。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服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1、组织架构图



2、职能部门介绍

（1）客户部

客户部的工作是所有广告服务工作的起点，客户部根据客户需求，制定出初步的广告计划、广告策略和工作日程，分由各部门执行。在广告活动进行过程中，客户部还负责与广告客户的联络工作和信息反馈，通报有关广告活动进展情况。客户部在职能上扮演双重角色，对外代表广告公司的整体利益，对内则代表广告客户的利益。

（2）创作部

创作部主要按照整体的广告策略进行文案创作，其工作包括对项目卖点进行整合，提炼项目的核心卖点，协助客户制定项目名称，明确项目的定位及主题，并以创意架构为核心，进行推广创意的延展，创作出折页、报纸广告、户外广告、围墙广告、影视脚本、电台广告、网络广告、新闻报道等文案。

（3）设计部

设计部主要按照整体的广告策略对广告内容进行设计，其工作包括产品 Logo 设计、VI 视觉设计、现场包装设计、卖场包装设计、样板间包装设计、媒介宣传设计、外卖场包装设计等，是整体广告策略的表现。

（4）财务部

财务部对公司的财务工作实施全面的管理，并监督预算的执行，交纳各种税收，核发人员工资，核算公司盈亏，并对广告活动费用和公司行政性开支实施控制，为总经理的管理提供支持。

（5）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对业务部门进行人事监督管理，提供后勤服务。负责公司人员的选、用、育、留工作，提升人员的工作效能，协助总经理做好公司的成本控制，落实公司的各项战略规划和部署。

（6）博思堂学院

博思堂学院主要负责搭建博思堂的培训体系，落实博思堂各大特训营的组织工作，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合格的人才和先进的知识体系支持。

（7）品牌部

品牌部主要负责公司品牌推广、企划工作，建立和发展公司的公司文化、产品文化、市场文化和管理文化；负责公司项目企划工作的掌控，包括市场调研、信息搜集，组织、参与、指导企划及活动方案的制定，客户资源整合和管理；负责公司对外形象的建立与宣传，建立公司与客户、行业媒体、相关协会的交流，配合完成日常推广宣传工作。

(8) 资源部

资源部负责公司图片管理以及涉及到知识产权事务的管理和规划，为公司业务部门提供充足合法的素材资料，同时负责公司第三方资源的管理和整合。

(9) 法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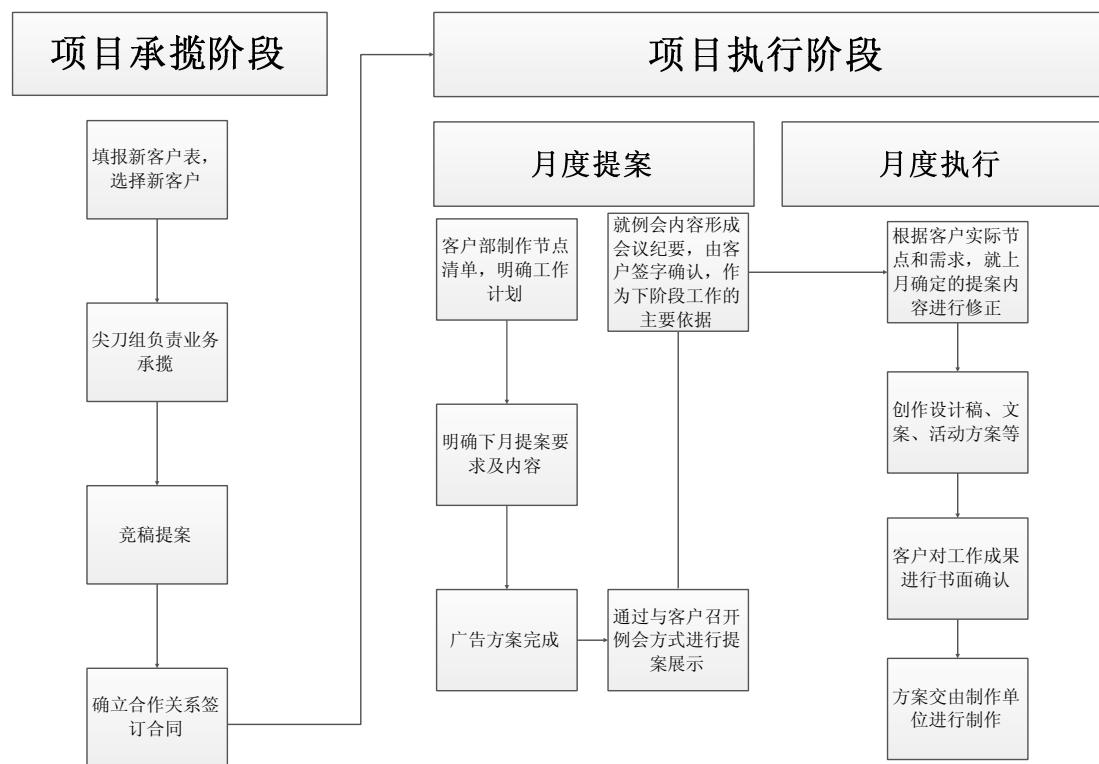
法务部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工作，为公司运营提供法律支持，对公司诉讼及非诉讼事务进行管理，对公司的法律风险进行控制，确保公司利益不受侵害，以达到公司利益最大化和风险最小化的目标。

(10) 研发部

研发部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行项目的研究和开发，并协助业务部门将研发成果应用于业务领域，形成经济效益。

(二) 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流程图如下：



1、业务确立阶段

业务确立阶段的主要工作是业务开发、明确服务内容以及签订合作协议。

在公司接触新项目的时候，由客户部填报新客户表，表内描述项目的基本情况，如地块位置、后续跟进要求等，总经理根据新客户表描述情况，对是否承接该项目进行确定。在确定承接该项目之后，制作博思堂简介发送给客户。创作部、设计部、客户部三个部门的部门总监及其他业务人员组成的尖刀组负责项目承揽过程中的竞稿工作，尖刀组根据前期与客户的沟通情况，向客户进行项目推广方案竞稿提案。在竞稿提案后，如获得客户认可，与客户确立合同关系，此后项目进入执行阶段。

2、业务执行阶段

业务执行阶段的工作分为月度提案流程和月度执行流程，即当月完成下月的工作提案，当月对上月的工作提案进行执行。月度提案流程的目的在于做好下个月的工作计划和确定初步的广告方案，月度执行流程则是在上个月的提案基础上结合客户后续提出的要求进行广告方案的最后出品。

（1）月度提案流程

每月第一周客户部制作节点清单，在节点清单中明确客户下个月营销节点、工程节点等重大时间节点，并列明工作计划；每月第二周项目小组召开工作例会，明确下个月广告方案的提案内容和总体要求；每月第三周完成创作和策略；每月第四周项目小组通过与客户召开例会方式就提案进行展示。客户部将例会会议内容形成办公纪要，明确例会中确定的广告方案，在例会召开完 24 小时内发送给客户，并由客户签字确认，三天内无反馈视作确认。

（2）月度执行流程

项目组根据项目的实际节点以及客户的要求，就上月确定的提案内容进行修订，创作出设计稿、文案、活动方案等。在出具正式的工作成果前，需将出品监控单发送给客户，客户签字确认后，将方案发送给制作单位进行后期制作。

每个月末，客户对项目组工作内容做书面确认。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一）公司提供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广告策划，其核心竞争力来源于自成一体的专业理论体系以及服务体系。公司先后研发了《推广策略宝典》、《包装策略宝典》、《攻击策略宝典》、《创作策略宝典》、《刀点》和《九兵法》等专业理论，保证了公司服务的专业水平。此外，公司还形成了一套服务体系规范，确保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地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1、专业系

专业系包括四大策略宝典、《刀点》以及《九兵法》等。《推广策略宝典》、《包装策略宝典》、《攻击策略宝典》、《创作策略宝典》等四大策略宝典涵盖客户 AE、创作文案、设计 3 大环节，是广告专业的运营理论；《刀点》解决了博思堂策略的差异性问题，帮助业务人员提出对于项目的核心观点，是提出广告策略的方法论；《九兵法》是对地产行业脉络的梳理，以提高对客户服务的附加值。基于以上专业体系，公司培养了大批专业人才，强化了公司的人才优

势。

2、服务系

服务系是公司对于客户服务的规范体系，其核心在于“四周提案制”。公司对客户的服务需要提前一个月明确工作计划，该月第一周确定客户关键时间节点和计划工作清单；第二周通过项目小组会方式确定工作内容；第三周完成创作及策略；第四周完成向客户提案。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及其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原值	取得时间	摊销期限(月)	累计摊销时间(月)	摊销额
电脑软件 OA 系统	购入	2.50	2007/12/10	60	60	2.50
档案管理软件	购入	1.80	2010/01/06	60	46	1.38
金蝶财务软件	购入	2.90	2010/08/19	60	39	1.89
邮件软件 exchange server2010 授权	购入	1.20	2010/11/01	60	36	0.72
博思堂 birthidea 商标	购入	0.36	2003/08/28	60	60	0.36
金蝶财务软件增购 8 个站点	购入	1.90	2012/04/24	60	19	0.60
电脑软件新 OA 系统	购入	20.22	2012/11/22	60	12	4.04
邮件系统	购入	1.71	2013/10/12	60	1	0.03
合计	-	32.59	-	-	-	11.52

2、商标情况

本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
8052146	博思堂龙吟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11-03-21	2011-03-21 至 2021-03-20
8052106	博思堂龙吟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2012-04-14	2012-04-14 至 2022-04-13
8052108	博思堂龙吟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11-04-07	2011-04-07 至 2021-04-06
8052107	博思堂龙吟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2011-04-07	2011-04-07 至 2021-04-06
3689531	BIRTHIDEA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2005-12-14	2005-12-14 至 2015-12-13
3689538	BIRTHIDEA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05-08-14	2005-08-14 至 2015-08-13
6934247	Birthidea 博思堂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12-01-21	2012-01-21 至 2022-01-20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博思堂 LED 广告发布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94951 号	2012SR126915	原始取得
博思堂房地产房源信息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00474 号	2012SR132438	原始取得
博思堂广告播放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98956 号	2012SR130920	原始取得
博思堂平面广告企业资源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99430 号	2012SR131394	原始取得
博思堂广告咨询服务	软著登字第 0499435 号	2012SR131399	原始取得

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务决策辅助软件 v1.0			
博思堂视频影像播放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99439 号	2012SR131403	原始取得
博思堂图形效果展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99882 号	2012SR131846	原始取得

4、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首次出版/制作日	登记日期
博思堂策略宝典	A 文字	粤作登字-2012-A-00000076	2012-05-03	2012-05-08
博思堂设计图一	J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2013-J-00000011	2012-07-30	2013-01-28
博思堂设计二	J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2013-J-00000012	2012-07-30	2013-01-28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本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取得中国一级广告企业资质，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西安博思堂营销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在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备案，获发西房中备第 201300024 号《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

（四）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576.46 万元，净值为 203.88 万元，主要为计算机及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办公，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30.62%	38.35%	43.16%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6.32%	44.21%	55.21%
办公设备	36.49%	45.77%	51.75%

(五) 租赁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租金金额分别为 527.50 万元、619.52 万元与 626.5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均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有权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出租方向公司提供了公司租赁房产的房产证或房屋购买合同，公司租赁房产的权属清晰，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不存在因权属不清而导致的搬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月)	租赁期限
1	博思堂	陈洪凯	深圳市福田区田面城市大厦 19A	238.87	125	2013.10.01-2015.12.31
2	博思堂	郑迎九	深圳市福田区田面城市大厦 18 楼 D、E、F	667.02	150/165/181.50	2010.11.01-2016.10.31
3	成都博思堂	董彬	成都市锦江区芷泉街 229 号 5 层 3 号	208.57	75	2012.06.15-2014.06.14
4	南昌博思堂	邹细标	南昌市西湖区八大一道 96 号华龙国际大厦 19 楼 1905 室(第 19 层)	141.61	35	2013.03.01-2014.08.31
5	北京博思堂	北京般若企业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东路一号第二十九栋房屋 A 区	460	127.75	2013.04.01-2018.03.31

6	北京博思堂	赵军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47号数码港大厦3-302	173.05	60.82	2012.09.27-2014.09.26
7	长沙博思堂	龙德宇、彭艳红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800号中隆国际大厦2402、03室	423.98	54.75	2010.04.10-2015.04.09
8	长沙博思堂	龙建伍	株洲市新华西路999号钟鼓岭中央商业广场1栋1911号	90.18	30	2012.02.07-2017.02.06
9	长沙博思堂	刘耀耀	株洲市新华西路999号钟鼓岭中央商业广场1栋1912号	90.18	30	2012.02.07-2017.02.06
10	海口博思堂	李哲	海口市国贸路北京大厦19楼C、D、E号	480.55	67	2011.08.12-2016.08.11
11	上海博思堂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市胶州路397号14号楼（阳光科技广场大厦武定路1088号）建筑第16层A、D室	392	81	2011.03.01-2014.04.30
12	西安博思堂广告	黎飞	西安市海星城市广场西塔楼7层6号	230.43	63	2013.03.01-2015.02.28
13	西安博思堂广告	崔超	海星城市广场B座707	252.68	63	2013.03.01-2015.02.28
14	西安博思堂广告	王建民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15号B2塔楼27层04号	178	39.55	2013.04.18-2014.04.18

15	合肥博思堂	李志刚	合肥市马鞍山路绿地瀛海国际大厦 B 座 2517#、2518#、2519#	347.41	43	2013.03.10-2016.04.09
16	青岛博思堂	王春河	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 2 号 2 单元 1003 户	270	67.28	2013.06.15-2014.06.14
17	沈阳博思堂	朴英爱	大连市大连区长江路 311 号 1 单元 24 层 4 号	97.39	77	2012.10.13-2014.10.12
18	银川博思堂	银川新华百货老大楼有限公司	银川市解放西街 2 号老大楼写字楼 13 楼 1309、1311 房间	206.11	40	2013.08.10-2014.08.09
19	武汉博思堂龙吟	武汉建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汉口中山大道 1129 号 3 楼	650	27.69	2013.09.02-2014.09.01
20	郑州博思堂	魏嘉、卞庆兰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57 号 6 层 602、603、604 号	400.4	75	2014.2.21-2019.2.20
21	天津博思堂	天津市北洋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河川大厦 A8C 室	246.72	49.35	2013.06.01-2014.05.31
22	沈阳博思堂	郑迎九	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 10-3 号 15-10(1510 室)	382.91	98	2014.2.15-2019.2.14
23	沈阳博思堂	郑迎九	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 10-3 号 15-10(1501 室)	249.7	98	2014.2.15-2019.2.14

上表中第 2 项租赁合同，公司与郑迎九先生已在深圳市福田区房屋租赁管理

局办理了备案登记，合同登记（备案）号为福 0430227；就上表中第 22、23 项租赁合同，公司与郑迎九先生正在办理备案手续；其他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公司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主要原因为出租方未配合办理备案登记，公司作为承租方无法单独办理备案登记。

对于到期或者即将到期的租赁合同，公司一般提前与出租方商议续租，若租赁的房产不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将不再续租而寻找其他场所租赁；若公司在当地的业务完成，公司将不再续租。

公司租赁房产的价格均为市场价格，租赁价格公允；除郑迎九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外，公司与其他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员工基本构成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职工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80	11.64%
竞稿人员	86	12.52%
项目执行人员	490	71.32%
财务人员	31	4.51%
合计	687	100.00%

2、按员工教育程度划分

类别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394	57.35%
大专学历	269	39.16%
大专以下学历	24	3.49%
合计	687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岁)	人数	比例
18-20	2	0.29%
21-25	236	34.35%
26-30	314	45.71%
31-34	99	14.41%
35 以上	36	5.24%
合计	687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核心技术团队在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包括：

- 郑迎九** 先生 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王荫** 女士 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 赵冠杰** 先生 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 徐天赋** 先生 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 吴志军** 先生 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罗爱妮** 女士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云南昆明康辉旅行社导游、广东省汕尾中学教师、重庆一九七七广告有限公司执行总监。2002年10月至2008年7月及2009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深圳博思堂资深文案、北京博思堂文案指导、杭州博思堂创作总监、成都博思堂执行总监、长沙博思堂创作总监，现任长沙博思堂总经理，负责湖南区域业务。
- 杜娟** 女士 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台达电子电源(东莞)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员、武汉墨非广告

有限公司文案、武汉博思堂广告创作总监、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武汉博思堂龙吟总经理。

刘星 先生 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黑狐奥美广告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资深撰文、成都世家机构实业有限公司策划经理、深圳市自在广告策划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品牌经理、成都锦治行策划顾问有限公司创作总监。2010年7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博思堂，历任创作总监，现任成都博思堂总经理，负责西南区域业务。

赵桂生 先生 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海南乐韵广告有限公司设计师、海南英智飞扬广告有限公司设计指导。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海口博思堂，历任海口博思堂设计总监、总经理，现负责海南区域业务。

张华雪 先生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武汉市大视野广告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武汉融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策划经理、武汉博思堂广告执行总监。2011年10月至今任合肥博思堂总经理，现负责苏皖区域业务。

胡珑 女士 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深圳博思堂客户主任、杭州博思堂客户总监、深圳博思堂执行总监，2012年2月至今任博思堂学院院长。

5、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郑迎九先生以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郑迎九先生直接与间接合并持有公司 74.00%股权。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月-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策划收入	8,735.55	95.84%	7,812.27	96.00%	6,807.36	94.24%
营销收入	378.81	4.16%	325.05	4.00%	416.14	5.76%
合计	9,114.36	100.00%	8,137.32	100.00%	7,223.50	100.00%

(二) 报告期内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

公司目前主要向房地产开发商提供广告策划及营销代理服务。大多数房地产开发公司的不同项目由不同的项目公司进行管理，公司的广告策划服务合同直接与项目公司签订，在披露主要客户及其销售金额的时候，公司对于同属于一个房地产开发商体系内的不同项目公司予以合并统计并披露。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3年1月至10月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2.16	3.75%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60	2.21%
	中国中建地产有限公司	189.63	2.08%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10	1.64%
	和记黄埔地产有限公司	139.53	1.53%
	合计	1,022.03	11.21%
2012年度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57.81	4.40%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299.76	3.68%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93	2.53%
	河南省美景集团有限公司	174.00	2.14%
	西安紫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1.40	1.98%
	合计	1,198.91	14.73%
2011年度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303.80	4.21%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30	3.83%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西安紫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8.00	3.57%
	南京博肯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230.91	3.20%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20.98	3.06%
	合计	1,290.00	17.86%

(三) 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策划及营销服务，主要成本为职工薪酬、小组成本（主要为制作费用）、案场及差旅费用等，其中职工薪酬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11%、83.95%与 80.77%，小组成本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09%、8.82%与 11.84%，案场及差旅费用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80%、7.23%与 7.38%。鉴于公司业务主要成本为内部人力成本，此处主要披露小组成本中的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小组成本中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3 年 1 月至 10 月	彭志娟	80.00	2.00%
	李戈	45.01	1.12%
	史尚浩	37.50	0.94%
	王磊	31.74	0.79%
	汪岭	31.12	0.78%
	合计	225.36	5.63%
2012 年度	陈胜男	42.00	0.94%
	彭志娟	35.00	0.78%
	方亮	24.00	0.54%
	马海涛	20.00	0.45%
	文阳	19.48	0.44%
	合计	140.48	3.14%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1 年度	王定勇	50.01	1.45%
	北京恒信日盛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13.95	0.40%
	宋文涛	12.40	0.36%
	郭靖	12.14	0.35%
	李峰	11.86	0.34%
	合计	88.51	2.90%

小组成本占营业成本较小比例，其产生主要因为部分项目需要本公司进行广告成品和配套资料的制作，如楼书、宣传册等其他物料的印刷等。由于单个项目的制作量不大，机构供应商往往报价较高，出于成本控制考虑，公司目前主要制作服务供应商为个人。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4 年 4 月 9 日	华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策划服务	132	正在履行
2	2014 年 4 月 1 日	江西城泰投资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服务	144	正在履行
3	2014 年 4 月 1 日	内蒙古南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一项目部	广告策划服务	132	正在履行
4	2014 年 3 月 14 日	沈阳南华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服务	132	正在履行
5	2014 年 2 月 21 日	吉林市成城屹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服务	120	正在履行
6	2014 年 2 月 19 日	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海口长信吉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服务	120	正在履行
7	2014 年 1 月 8 日	襄阳海容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服务	372	正在履行
8	2013 年 12 月 25 日	抚顺兴隆宝通置业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服务	120	正在履行
9	2013 年 11 月 8 日	天力（辽宁）置业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服务	144	正在履行
10	2013 年 10 月 10 日	绵阳首开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服务	120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11	2013年9月4日	俊发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策划服务	120	正在履行
12	2013年9月1日	桂林聚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桂林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服务	132	正在履行
13	2013年8月14日	湖南中建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服务	120	正在履行
14	2013年8月12日	哈尔滨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服务	180	正在履行
15	2013年8月6日	桂林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策划服务	156	正在履行
16	2013年8月5日	桐乡市安欣养老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服务	132	正在履行
17	2013年8月2日	包头市宇鑫房地产开始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策划服务	120	正在履行
18	2013年7月15日	海南丽湖半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服务	132	正在履行
19	2013年4月2日	华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策划服务	144	履行完毕
20	2013年3月18日	辽宁汇盛置业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服务	120	履行完毕
21	2013年3月12日	吉林市成城屹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服务	120	履行完毕
22	2013年3月1日	北京万方置业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服务	144	履行完毕
23	2013年2月7日	云南俊华投资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服务	120	履行完毕
24	2012年12月20日	抚顺兴隆宝通置业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服务	120	履行完毕
25	2012年11月26日	德州星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服务	126	履行完毕
26	2012年10月10日	绵阳首开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服务	120	履行完毕
27	2012年9月1日	河北广垣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服务	120	履行完毕
28	2012年8月21日	高要市亨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服务	144	履行完毕
29	2012年8月1日	云南俊发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策划服务	120	履行完毕
30	2012年7月23日	西双版纳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服务	145	履行完毕
31	2012年7月11日	沈阳泰恒投资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服务	120	履行完毕
32	2012年7月1日	东莞东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服务	120	履行完毕
33	2012年4月8日	河南省美景之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服务	390	正在履行
34	2012年4月1日	合肥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服务	144	履行完毕
35	2012年3月13日	中工国际投资（老挝）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服务	160	履行完毕
36	2012年1月1日	天津市圣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服务	120	履行完毕
37	2011年11月30日	盈锦利港置业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服务	120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38	2011年9月30日	邯郸市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服务	132	履行完毕
39	2011年9月28日	沈阳国际软件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服务	126	履行完毕
40	2011年8月24日	河北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	广告策划服务	120	履行完毕
41	2011年8月24日	沈阳泰恒投资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服务	120	履行完毕
42	2011年5月20日	临沂市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服务	120	履行完毕
43	2011年3月2日	鄂尔多斯市城投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服务	144	履行完毕
44	2011年1月20日	唐山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服务	144	履行完毕
45	2011年1月1日	黑龙江省滨才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服务	180	履行完毕
46	2010年10月1日	唐山万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服务	120	履行完毕
47	2010年1月12日	南京博肯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服务	120	履行完毕

上表中的重大业务合同中，诸如湖南中建信和置业有限公司、河南省美景之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东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博肯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唐山万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等均为前五大客户体系内的公司，其他重大业务合同的合同相对方与公司前五大客户名称不太一致，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客户数量较多，客户规模有所差异。我国房地产行业内企业分布较为分散，并具有较强的地域性特点。公司客户中包括全国性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区域龙头房地产开发商、各地区中小型房地产开发商等不同规模的公司。

公司与所有客户均签订业务合同，按合并口径披露销售收入。房地产开发商一般设立项目公司具体负责相关项目的开发，公司一般与项目公司签订业务合同，根据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客户提供相应服务并取得收入。对于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公司可能同时为其体系内的不同项目公司提供服务，相关收入亦来自不同项目公司，但是公司在披露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时，将同一个房地产开发商体系内的不同项目公司的收入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大连万达、恒大地产、中建地产、金地集团、和记黄埔地产、伟星集团、河南美景、西安紫薇、南京博肯等，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7.86%、14.73% 与 11.21%，客户集中度不高，不存在依赖大客户的情形。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广告策划商业模式

本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广告策划，公司利用业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广告主提供企业战略、品牌规划、市场调研、广告策略、创作文案、平面设计、媒体发布、活动执行、现场包装等全面的广告策划服务，通过该服务帮助广告主向消费者传递商业信息，以引导受众的消费行为，在此过程中，本公司按照年度计费、月度收费的方式，实现经济利益。

1、营销模式

公司市场开发工作由各公司总经理及总监负责，新项目主要来源于公司主动开拓、原有客户新增项目以及新客户主动邀请参与竞标。创作部、设计部、客户部等三个部门的部门总监及其他业务人员等组成的尖刀组负责项目承揽过程中的竞稿工作。

2、业务模式

公司承接业务后，与客户签订年度服务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月度收费金额。公司利用其专业人才资源，按时、按量、保质地完成各项服务，每月将当月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以书面形式向客户提呈确认并根据合同约定金额收取服务费。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策略体系、创作体系及设计体系三个方面，共 180 余项具体的服务内容，每月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根据客户营销计划及销售情况进行确定，其提供的服务是持续的、系统的，单个服务项目无法单独计费。

公司业务线分为客户部、创作部、设计部三个部门，来自该三个部门的人员形成多个广告项目小组。部门的作用在于对专业水平的把控、广告出品的监控以及专业人员的培养，小组则是直接进行项目执行。业务线人员按照博思堂四大策略宝典、《刀点》、《九兵法》等专业系理论以及以“四周提案制”为核心的服务系制度，为客户提供专业、高质量的广告策划服务。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房地产领域，房地产广告具有较强的地域性，为了更好地服务好全国范围内的客户，将服务落地，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设有 16 家子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华南、华东、

华北、东北、西北、西南、华中等区域。母公司深圳博思堂对各子公司的人力资源、财务等进行系统管理，母公司深圳博思堂副总经理及各子公司总经理对业务开展具体负责。基于业务流程、服务标准的规范，各子公司的运营得到较好的管理。

3、采购模式

本公司目前仅提供广告策划服务，不提供媒介代理服务，所以主要生产成本为职工薪酬、差旅费用以及制作费用。制作费用占生产成本较小比例，其产生主要因为部分项目需要本公司进行广告成品和配套资料的制作，如楼书、宣传册等其他物料的印刷等。公司不直接制作，一般委托第三方进行制作，但本公司会在广告作品制作过程中全程监督，并就产品质量向客户负责。公司制定了规范的采购流程，形成了供应商资源库，项目小组根据供应商资源库结合询价的方式对制作单位进行筛选和评估，选择三家以上供应商，由总经理进行最后的确定。由于单个项目的制作量不大，机构供应商往往报价较高，出于成本控制考虑，公司目前主要制作服务供应商为个人。

（二）地产营销商业模式

地产营销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商提供顾问和代理两个方面服务。顾问服务与广告策划服务内容类似，通过完成每个阶段的营销顾问服务取得服务收入，代理服务通过完成每个阶段的代理销售取得佣金收入。目前，本公司的地产营销业务规模较小。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策划及营销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广告业（L7240）；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 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所属行业为鼓励类。

（一）行业监管体系及相关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的广告行业实行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1）政府监管

国家工商总局是我国广告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广告发布活动和广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中，广告发布活动的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制定、执行、监测广告发布标准、查处已经发布广告中的违法内容等；广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主要包括规范广告市场经营行为和行业竞争行为。

（2）行业自律

中国广告协会（以下简称“中广协”）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 27 日，是国家工商总局的直属事业单位，属于经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的非营利性社团组织。中广协由全国范围内具备一定资质条件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与广告业有关的企、事业单位、社团法人等自愿组成，是我国广告行业的自律组织，也是联系广告业的行政管理机构与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桥梁。其主要职能是：在国家工商总局的指导下，按照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对行业进行指导、协调、服务、监督。

2008 年 2 月 9 日，中广协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最新的《中国广告行业自律规则》（以下简称“《自律规则》”）。《自律规则》对广告内容、广告行为应遵循的一般原则和限制性要求作了详细规定。其主要内容包括：禁止虚假广告和误导性广告；广告内容应当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尊重妇女和儿童的身心健康；尊重道德传统和公序良俗；广告活动主体之间应通过公平的方式开展竞争，认真履行各项签订的广告合同，不得以商业贿赂、诋毁他人声誉和其他不正当手段达成交易；广告主和广告经营者不得以不正当的广告投放手段干扰媒体节目、栏目等内容的安排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广告业法律法规体系由《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行政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等四个层次构成。此外，地方政府也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适用于本地

管理的地方法规和规章。具体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广告管理条例》是制定所有广告法规的基础，由国家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颁布的管理办法和规定，则是《广告法》和《广告管理条例》在实践中的调整与补充，具有指导性或参照性的意义。

作为广告业的细分领域，房地产广告业不仅需要遵守一般广告业的法律法规体系，还受到《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约束。《暂行规定》由国家工商总局于1996年12月30日发布，对房地产广告的内容和形式均做出了细致的要求，并明确规定了不得发布广告的情况和发布广告时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

3、产业政策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9月	确定以文化创意、广告、动漫等产业为重点，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年3月	明确指出推动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支持处于成熟期、经营较为稳定的文化企业在主板市场上市。探索建立宣传文化部门与证券监管部门的项目信息合作机制，加强适合于创业板市场的中小文化企业项目的筛选和储备，支持其中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3月	把“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列为鼓励类行业。
《“十二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	2011年下半年	提出广告业务发展的目标、任务、重大工程以及保障措施。
《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	2012年4月	提出实施广告战略的具体方法和政策扶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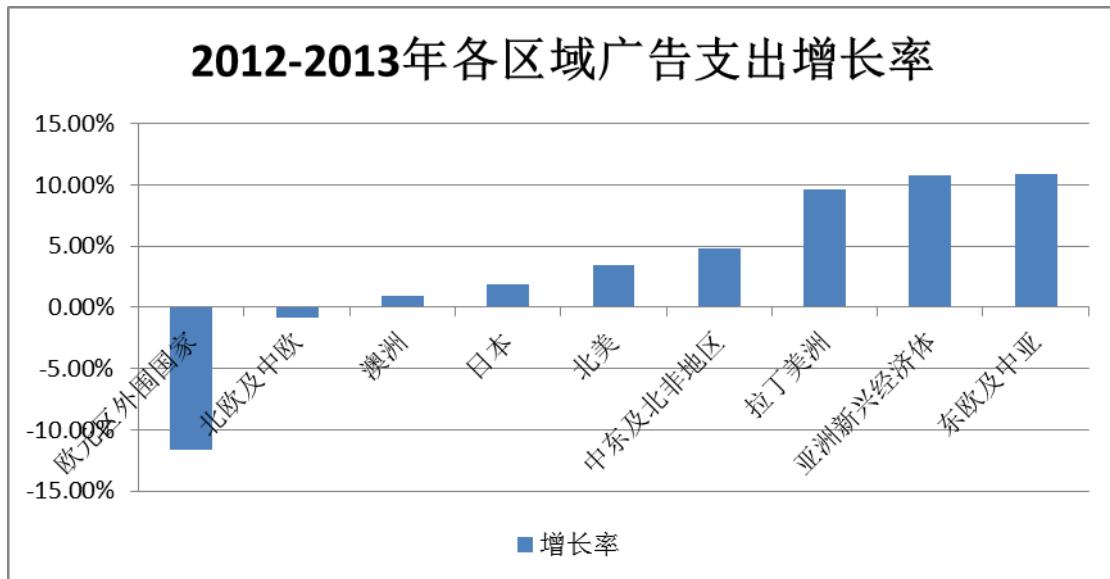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12月	再度明确了政府将加大对广告业的扶持力度，推动行业自主创新。
十八大三中全会报告	2013年11月	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2月	加强对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的政府奖励、财税支持、金融服务。

（二）行业概况

1、国际广告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现状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广告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实力传播发布的预测报告，2013年全球广告市场规模达到5,180亿美元，全球广告支出将增长3.9%。2014年至2015年，全球广告支出还将持续增长，至2014年增长率将升至5.1%，至2015年增长率将升至5.9%。

从区域来看，北美、西欧以及日本的广告产业发展相对成熟，为成熟市场，但行业增长低于全球增长率；东亚、拉美、东欧广告支出正趋于高速增长，为上升市场。以下为2012年至2013年各区域广告支出增长率：



资料来源: ZenithOptimedia (实力传播)

经过多年的发展，成熟市场的广告业已处于行业生命周期的成熟期，行业规模较大，广告支出与名义GDP的比例超过2%。此外，这些国家的广告行业具有集中度较高的特点，经过一系列的收购、重组，形成了以WPP、Omnicom、IPG和Publicis 等为代表的大型广告传播集团，这些公司通过上市融资，依托资本的力量，进行全球的扩张和资源整合。在美国，上述四大广告公司控制了业内的大部分资源，呈四足鼎立的格局，占有美国广告市场份额的59%。

以中国为代表的上升市场，得益于其经济快速发展，广告市场保持强劲增长，未来广告市场规模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实力传播估计，2014年和2015年亚洲快速市场的广告市场规模增长率将增长至11%-12%。

尽管新兴市场快速增长，但美国仍是全球新增广告支出的最大贡献者，从2012年至2015年，全球广告支出额将增加760亿美元，预计其中有28%来自美国，中国市场的广告支出预计2015年将达到486.78亿美元，是世界第三大广告市场。

2、我国广告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现状

(1) 我国广告行业市场规模

广告业作为服务性产业，伴随着中国经济的成长而不断发展壮大。中国广告市场规模在世界市场上的排名也不断提高，目前已是全球第三大广告市场。根据

国家工商总局 2012 年统计数据, 我国广告营业额达到了 4,698.2791 亿元人民币, 广告营业额在 GDP 所占比例为 0.9%, 全国广告经营单位达到 377,778 家, 从业人员达到 2,177,840 人。

（2）我国广告行业发展现状

① 我国广告市场未来几年发展潜力巨大

我国广告行业未来几年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增长, 企业营销及广告投入力度必将进一步加大。在中国经济转型的大背景下, 从外需到内需、从投资到消费是大势所趋, 传统的加工制造企业将沿着“微笑曲线”的两端进行转型, 一是加强研发投入, 二是创建品牌。未来 5 到 10 年, 中国本土消费品牌将逐渐崛起, 品牌建立阶段将促使企业广告支出超过营业收入增速。这在宏观方面表现为广告支出占 GDP 的比重将进一步提高。2012 年, 广告支出在 GDP 所占比例为 0.9%, 而在美国、日本等成熟的广告市场中, 广告支出占 GDP 的比例在 2% 以上, 中国的广告支出占 GDP 的比重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② 行业集中度将上升

我国的广告行业竞争激烈, 行业集中度较低, 本土前五大广告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不超过 3%, 随着越来越多的本土广告公司进入资本市场, 资源整合与业务集中将是广告市场的未来发展趋势。

③ 越来越重视资本运作

我国现代广告行业发展历程较短, 广告公司多为轻资产公司, 融资渠道极为有限, 仅仅通过内生增长提供发展资金使得广告公司的发展速度较为缓慢。不少国内广告公司通过资本运作之路, 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来迅速提升其经营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省广股份 (002400.SZ)、蓝色光标 (300058.SZ)、华谊嘉信 (300071.SZ) 等广告公司均通过上市筹资, 并运用收购兼并等手段, 使得自身实力得到不断加强。

④ 新媒体带来广告业新的增长点

新媒体广告是全球广告支出增长的主要推动力。中国已超过日本, 成为世界第二大数字广告市场, 市场规模达 145 亿美元。中国目前拥有 6.04 亿互联网用

户，数量超过紧随其后的美国、日本、巴西、俄罗斯和德国 5 个国家之和。智能手机在中国市场的渗透率预计会成倍增长，从 2013 年的 34.3% 增长至 2016 年的 72.6%。而平板电脑的渗透率也将增长到现在的 4 倍左右，达到 5.5%。网络媒体、移动终端设备的出现成为未来广告业的重要增长点。

（3）中国房地产广告行业现状

① 房地产广告行业总体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

根据《现代广告》每年发布的中国广告业统计数据报告，在 2012 年各类广告的投放中，排在前五位的是化妆品、汽车、房地产、食品以及服务业。2009 年至 2012 年，房地产行业广告投放额一直保持在前三位，且势头稳增不减。尽管几年来，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逐年收紧，但作为关系民生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房地产行业的发展仍然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在紧缩的市场环境下，必要的促销和品牌宣传尤其不可少。因此，在房地产宏观调控的大背景下，2012 年房地产广告的投放额仍然保持着 20.25% 的增长率，在所有行业的广告投放额排名中位居第三。

2011 年及 2012 年，广告投放额排名前十的行业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比较 (%)
化妆品	5,095,779	2,109,165	141.60
汽车	4,371,682	3,083,117	41.79
房地产	4,080,313	3,393,293	20.25
食品	3,797,050	2,550,307	48.89
服务业	3,568,289	2,290,853	55.76
药品	2,660,587	1,950,267	36.42
家用电器	2,050,889	1,403,375	46.14
酒类	1,714,081	1,040,949	64.67
信息产业	1,645,559	1,128,135	45.87
医疗服务	1,525,903	1,518,937	0.46

资料来源: 《现代广告》、《2012 年中国广告业统计数据报告》

② 行业内公司小而多, 竞争激烈

广告行业进入门槛不高, 投资小, 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 而房地产广告行业尤其如此。由于房地产项目主要以区域性的受众为主, 不需要跨区域进行信息传播, 大多数提供房地产广告策划服务的公司的业务范围集中在某一个城市, 少数公司的业务范围可以覆盖在某一个区域, 极少数公司可以覆盖全国范围, 整个细分行业呈现出业内公司小而多、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特点。谁能突破区域限制, 做大规模, 就能在这个行业长期生存并持续发展下去。

③ 具有一定专业性

相较于其他行业的广告, 房地产广告具有较强的专业性, 从事房地产广告服务除了需要具备广告服务的能力, 还需要对国内房地产行业的情况有一定的理解, 因此, 目前国内从事房地产广告的公司多以专业公司为主, 国际 4A 公司以及综合性的广告公司进入该领域的较少。

（三）行业价值链的构成和上下游关系

广告行业的产业链包括广告主、广告公司、媒介以及消费者。广告公司在广告市场的产业链中处于中介地位，是沟通广告主、媒介和消费者的桥梁和纽带，为广告主提供整合营销传播服务。一方面，它与广告主建立广告代理关系，帮助广告主进行市场调查和预测，确定广告目标，依据计划进行广告策划和创意，并完成广告作品的设计与制作；另一方面，广告公司通过媒介分析与选择，购买媒介版面和时段发布广告，为广告主将广告信息向广大消费者传递，最终实现广告目标。

房地产广告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媒介可直接与广告主建立广告发布的业务关系，因此专业从事房地产广告业务的广告公司多数只提供广告策划服务，不从事媒介代理服务。

（四）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和消费升级

广告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广告行业仍然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将以高于全球平均水平的增长率持续增长。同时，随着消费观念的转变，我国居民消费结构呈现明显的多元化、升级化趋势，消费总量的不断提高和消费结构的调整将有利于广告产业实现快速增长。

（2）企业品牌意识提升

面对全球化带来的冲击，广告主的品牌意识在不断增强，大多数企业不再满足于仅仅是销售产品，而更注重于向消费者传递企业文化和精神内涵，并主动影响消费者的行为。

（3）新媒体的发展

与传统的报纸、电视、户外等广告不同，互联网、移动终端等新媒体，使得广告的出现不再受到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且实现了更为精准的投放，为广告主提供了更多的选择。新媒体的发展成为了广告行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

（4）城市化进程

城市化进程使得城市居民消费需求不断增长和发展，目前，我国的城市化进程正在不断发展，城市化率以年均 1% 左右的速度增长。城市化对房地产行业影响是最直接的，房地产广告业也能从中收益。

（5）国家宏观政策支持

近年来，我国实施了“文化强国”政策，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文化传媒行业发展的政策。国家宏观政策的支持，将有利于广告行业快速、健康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激烈，市场成熟度不高

广告行业门槛较低，竞争激烈。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广告行业仍然处于发展初期，市场竞争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市场成熟度不高。由于行业竞争主体数量较多、行业的自律性较弱，竞争秩序还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

（2）受宏观经济影响明显

广告行业对于下游行业的兴衰情况较为敏感，被称为“宏观经济的晴雨表”。一旦宏观经济下滑，广告主将会减少广告投放。对于以房地产公司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广告公司来说，其业绩还会因为国家近几年对房地产的宏观调控而受到一定的影响。

（五）行业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行业竞争程度

广告公司位于产业链条的中游，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激烈。本土广告公司还面临来自国际广告公司的竞争。自 2005 年 12 月 10 日我国允许外资在境内设立外商独资广告公司起，国际大型广告公司凭借其成熟的经营模式，借助其跨国客户资源和强大的客户服务能力优势，纷纷通过合资、独资和并购等方式迅速进入国内市场，挤占本土广告公司的市场份额。

但房地产广告具有较强的区域性，因此，目前国际广告公司进入这一领域的较少。本土房地产广告公司也多以区域性公司为主，该细分行业存在小而

多、集中度较低的局面。

2、行业壁垒

（1）专业人员壁垒

广告行业属于服务行业，服务水平和质量取决于人员的创意及设计理念等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对于房地产广告行业来说，从业人员除了需要具备以上广告行业专业素养，同时需要对房地产行业具有一定的理解。

（2）客户资源壁垒

拥有稳定和足够数量的客户资源是广告公司做大做强的基础。客户资源的积累依赖于公司服务的质量、持续服务的能力以及信誉度等，需要长时间的积累。

（3）品牌壁垒

品牌能提升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在激烈的竞争中增加自身的竞争力，同时，也能吸引更多优秀人才的加盟。一个品牌的形成需要时间的磨砺，需要企业在市场上保持优秀的表现、拥有良好的口碑以及较多成功的案例。

（六）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广告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且规模偏小，呈现出竞争激烈、高度分散的行业特点。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广告行业的集中度、规范程度相对较低，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竞争将更加激烈，一些资源规模较小、实力不强的公司将被市场逐步淘汰。

2、行业风险

广告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较为明显，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广告主广告投放需求下降。对于主营房地产广告的广告公司来说，其经营情况主要受到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影响。

3、政策风险

广告业是文化传播的重要分支，具有文化和创意属性。2006 年以来，国家

相继颁布了一系列促进中国广告业发展的政策。在促进广告业发展的同时，国家也在不断完善监管政策，加大了监管执法力度。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由于房地产广告具有专业化程度高的特点，因此目前国内的房地产广告公司大多数仅服务于房地产行业。经过 16 年的发展，本公司在房地产广告的细分领域的行业地位排名前列，是该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品牌号召力。房地产广告存在地域性的特点，大部分公司的业务集中在某一个区域或者城市，公司是为数不多已经完成全国布局的公司之一。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深圳市风火创意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黑弧奥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揽胜广告有限公司、北京今久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博加广告有限公司、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等。

2、获奖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2013 年	西城往事获中国广告长城奖铜奖	中国广告协会
2013 年	丁香水岸系列获中国广告长城奖优秀奖	中国广告协会
2013 年	孔子不走了系列中国广告长城奖优秀奖	中国广告协会
2013 年	以上海之名获中国广告长城奖优秀奖	中国广告协会
2012 年	堤香漫城、洛克洛克系列获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广告节长城奖优秀奖	中国广告协会
2011 年	观湖一号、海棠、金地西岸系列获广东自由创作大赛优秀奖	广东省广告协会
2011 年	《钰龙天下》获广东自由创作大赛铜奖	广东省广告协会
2011 年	广东广告创意进步奖	广东省广告协会
2011 年	广告创意及传播最佳时效奖	深圳市广告协会
2011 年	金地西岸系列获中国广告长城奖铜奖	中国广告协会
2010 年	第 30 届武汉房地产交易展示会最佳策划奖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武汉春（秋）房地产交易展示会组委会
2010 年	2010 年度最佳广告公司	武汉晚报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湖北房地产主流媒体联盟
2010 年	最具品牌代理机构	第七届中国房地产网络人气榜组委会
2009 年	“广告人.实战案例奖”金奖	广告人杂志社 中国广告协会报刊分会 中国广告协会电视分会
2009 年	第 28 届武汉秋季房地产交易会最佳策划奖	湖北省建设厅 武汉市房产管理局武汉市城市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武汉房地产交易会组委会
2009 年	最具品牌代理机构	第六届中国房地产网络人气榜组委会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清晰的战略定位和业务布局

我国广告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较小，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从我国广告公司业务发展态势及区域布局来看，可分为城市级、区域级、全国级三个层次，目前我国广告公司大多属于城市级和区域级，主要在单一城市或局部区域开展业务，全国级广告公司相对较少。公司在行业内悉心经营 16 余年，从公司发展历程来看大体可划分为三个阶段：1998 年至 2003 年公司主要以深圳地区为主为客户提供广告推广、策划服务，在市场、渠道、资源、人才、管理等方面形成一定的先发优势；2003 年至 2008 年，公司在全国各大区域分别设立重点区域公司，实现业务布局的横向拓展；2008 年至 2013 年，公司通过在区域公司下设立卫星公司，实现服务区域的网络辐射，成为行业内少数能够提供全国性服务的企业之一。公司通过长期以来在品牌形象、客户资源、项目经验等方面积累，以及对子公司的设并优化等结构性调整，已形成以文化传媒为核心的全国性业务体

系。自 2013 年起，公司规模效应开始逐步释放，大幅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2）核心客户优势

公司与万科、金地、保利、万达、恒大等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实现了重点客户锁定与公司业务全国化布局的战略方针。公司核心客户均系全国性大型企业或区域性龙头企业，该等客户对广告策划服务商在项目实施经验、专业人才配置、形象创意设计、推广执行能力等方面要求甚为严格，需要通过一系列竞标、评测、试用后才会确定最终的合作方。公司与核心客户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后，随着客户开发项目的不断增多，公司与客户合作项目亦不断增加，从而保证了公司合作项目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与万科、金地、富通、福星、佳兆业、美景、万通、彰泰等客户合作期限均在 10 年以上，该等核心客户项目众多，且较为分散，往往遍及不同省份和地区，公司提供的广告策划服务一旦在某个项目获得认可后，很可能在同一客户不同区域或不同项目得到运用和推广。

（3）全国性品牌及落地服务优势

广告公司以满足用户特定项目的广告策划服务为目的，其品牌及行业知名度尤为重要，亦是同行业企业竞争的核心要素之一。本公司在行业内深耕细作 16 年，凭借较强的广告策划及创意设计能力，以及对所服务领域最新政策和消费者需求的深刻理解，已累计服务 500 家以上的客户，遍及全国所有省份和区域，且半数以上客户持续采用本公司提供的广告服务，公司在行业内已形成全国性的品牌和美誉度。与此同时，广告服务需要深入了解客户所处行业、消费群体、区位环境等，公司为了更好地服务特定客户，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和项目沟通效率，在重点城市和地区设立相应的子公司或驻场项目团队，提供广告设计、方案策划、创意实施等专业化服务。通过落地服务更有利于熟悉项目周边环境、顾客消费偏好、市场环境变化等，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和提升项目实施质量的同时也提高了公司在当地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全国性品牌及落地服务的发展策略在行业内已形成明显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4）项目经验优势

本公司自 1998 年涉足广告行业以来，始终致力于为企业提供广告策划及营

销服务，2011年、2012年、2013年1-10月公司平均在线项目数量分别为107个、125个、171个，随着客户广告需求的增加以及公司全国性业务的拓展，公司执行项目数量不断增加。同时，公司通过长期的资源积累和技术沉淀，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项目筛选、项目立项、项目跟踪、项目实施、月度评测以及后续客户维护机制。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将典型项目的策略体系、创作体系、设计体系不断提炼总结，形成标准化模块及项目资源库，现已研发完成《推广策略宝典》、《包装策略宝典》、《攻击策略宝典》、《创作策略宝典》、《刀点》、《九兵法》等规范化文件，在行业内属于市场标准及规范的制定者和引导者。同时，公司专门成立博思堂学院，针对不同阶段员工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通过系统化培训不断提升公司员工的专业能力及业务水平。公司以历年实施项目为基础，构建标准化的项目平台，充分保证策划方案的可行性并大大提高设计推广效率，为公司在业内竞标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规模劣势

尽管公司在房地产广告细分领域已是龙头企业之一，但是相较于本土综合性的广告公司和国际4A广告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仍然较小。

（2）资金劣势

广告公司的轻资产运作特性，决定了公司通过银行渠道进行债务融资的难度较大，在公司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

（3）业务单一

由于资金有限，目前公司的业务以广告策划为主，尚未涉及到媒介代理买卖，因此其收入规模、利润规模较业内综合性广告公司较小。此外，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在房地产行业，房地产行业的波动对公司业绩亦会有一定的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修改公司名称、延长经营期限、变更经营地址、变更经营范围、增资、选举监事、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召开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未能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未保存股东会记录；股东会的届次不清等。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程序行使权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运行规范，主要对制定《公司章程》、制定主要管理制度、任免董事与监事、选聘会计师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 1 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公司没有完整留存执行董事决定等记录、董事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但执行董事的决定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程序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董事会运行规范，主要对任命公司管理人员、制定公司基本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挥了董

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公司未有留存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监事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的体现。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为每届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程序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监事会运行规范，主要对任命监事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进行有效监督。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召开过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限公司基本架构，设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各一名。在有限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013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管理层对股份公司治理接受了相关的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进行，监事会能够发挥正常作用，确实履行监督职能。

公司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主营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是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地执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长沙博思堂因客户工作人员原因导致 2012 年 9 月发票遗失，被长沙市芙蓉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处罚 1,000.00 元，长沙博思堂已于 2012 年 9 月缴纳了相关罚款，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无重大违规证明，证明长沙博思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子公司银川博思堂于 2013 年 1 月未按规定申报纳税被银川市兴庆区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200.00 元，银川博思堂已于 2013 年 1 月缴纳了相关罚款，2013 年 12 月 17 日，银川市兴庆区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无重大违规证明，证明银川博思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

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流程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武汉博思堂广告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业已注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该等情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

（二）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完整的研发、创作、设计、执行等业务体系。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商标、著作权及其他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能够完全控制并支配所拥有的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清理完毕，不存在资金被公司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

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等款项均已结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股东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博思堂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武汉博思堂广告、博思堂科技、Birthidea PTY Ltd.、博思堂（中国）有限公司，该等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武汉博思堂广告

公司名称	武汉市博思堂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86 号福星城市花园 4 幢 1 单元 607 室
法人代表	郑迎九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房地产投资咨询；房地产买卖、租赁、调换等流通领域中的经纪及代理活动，提供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武汉博思堂广告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迎九	42.50	85.00%
张向群	7.50	15.00%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武汉博思堂广告已注销。

武汉博思堂广告的注销过程如下：

①2013年11月20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分局办理清算组备案，清算组成员为郑迎九、张向群。

②2013年11月27日，公司在楚天都市报发布注销公告。

③2014年1月6日，武汉市江汉区国家税务局向武汉博思堂广告核发“江国税通（2014）29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武汉博思堂广告注销国税税务登记。

④2014年1月9日，武汉市江汉区地方税务局向武汉博思堂广告核发《注销税务登记审批表》，核准武汉博思堂广告注销地税税务登记。

⑤2014年1月13日，武汉博思堂广告完成清算报告。

⑥2014年1月14日，武汉博思堂广告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武汉博思堂

广告并通过注销清算报告。

⑦2014年1月24日，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武汉博思堂广告核发《公司注销核准登记通知书》，准予武汉博思堂广告注销。

（2）博思堂科技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博思堂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田面城市大厦 19A
法人代表	郑迎九
注册资本	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房地产经纪（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网站设计、摄影（不含限制项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房地产评估（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博思堂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博思堂投资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博思堂科技现正处于注销过程中。

（3）Birthidea PTY Ltd.

Birthidea PTY Ltd.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在澳大利亚成立，成立时授权股本 100.00 股，龚婕女士已认缴 100.00 股，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地址：Suite 301, 2 Queen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公司主要从事红酒贸易业务。

（4）博思堂（中国）有限公司

博思堂（中国）有限公司系 Birthidea Investment Ltd.于 2010 年 1 月 6 日在香港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港元，地址：15B, 15/F CHEUK NANG PLAZA 250 HENNESSY ROAD HK，业务性质：投资、地产开发、行销、代理、经纪、广告

及传媒，龚婕女士担任董事。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 东	出资数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Birthidea Investment Ltd.	5.00	100.00%
合 计	5.00	100.00%

经查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博思堂(中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已告解散（注册撤销）。该公司从成立至注册撤销日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深圳市瀚格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Birthidea Investment Ltd.与大连博思堂，该等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市瀚格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瀚格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天一名居天朗阁 6B
法人代表	张卫刚
注册资本	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室内装修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园林景观设计、家具设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卫刚	12.00	60.00%
龚婕	8.00	40.00%
合计	20.00	100.00%

2013年12月16日，龚婕女士与郑冬蓉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深圳市瀚格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40.00%的股权以8.00万元转让给郑冬蓉女

士，2013年12月18日，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龚婕所持深圳市瀚格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注册金额。2013年12月23日，深圳市瀚格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就股东变更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市瀚格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卫刚	12.00	60.00%
郑冬蓉	8.00	40.00%
合计	2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龚婕女士不再对深圳市瀚格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有重大影响。

(2) Birthidea Investment Ltd.

Birthidea Investment Ltd.成立于2009年12月21日，注册股份5.00万股，注册地址：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龚婕	2.50	50.00%
郑迎九	2.50	50.00%
合计	5.00	100.00%

Birthidea Investment Ltd.已于2013年10月14日注销，该公司从成立至注销期间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

Birthidea Investment Ltd.的注销过程如下：

Birthidea Investment Ltd.于2013年9月27日委托香港瑞丰会计事务所代为办理注销事宜，并向香港瑞丰会计事务所提交了全部注销所需的文件。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公司登记部门于2013年10月14日向Birthidea Investment Ltd.核发注销文

书，证明Birthidea Investment Ltd.注销完毕。

根据香港瑞丰会计事务所的确认，Birthidea Investment Ltd.的注销程序符合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关于公司注销的相关法律法规，注销文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Birthidea Investment Ltd.已不再存续。

(3) 大连博思堂

大连博思堂系郑迎九先生与闫颖坤先生于2006年7月21日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注册地址为：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15号6-2-11-1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代理；经营广告业务。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 东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郑迎九	24.50	70.00%
闫颖坤	10.50	30.00%
合 计	35.00	100.00%

2012年8月28日，大连博思堂股东会决议，因经营不善，长期无业务，股东同意注销公司。2012年10月17日，大连博思堂注销完毕。

大连博思堂的注销过程如下：

①2010年6月10日，大连市沙河口区地方税务局向大连博思堂核发大地税沙[2010]19474号《注销通知书》，核准大连博思堂注销地税税务登记；2010年6月30日，大连市沙河口区国家税务局向大连博思堂核发沙国税通[2010]6282号《注销通知书》，核准大连博思堂注销国税税务登记。

②2012年8月28日，大连博思堂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解散、注销大连博思堂，并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清算组备案，清算组成员为郑迎九、闫颖坤、陈姣。大连博思堂的清算于2012年10月16日完成。

③2012年8月30日，大连博思堂在大连晚报发布注销公告。

④2012年10月17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大连博思堂核发《工商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准予大连博思堂注销。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左右智盟广告有限公司系徐天赋先生、李静女士于2009年1月5日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1号院3号楼0103，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网页制作、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其他日用品、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 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天赋	1.50	50.00%
李静	1.50	50.00%
合 计	3.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左右智盟广告有限公司已经注销。

北京左右智盟广告有限公司的注销过程如下：

(1) 2013年4月9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向左右智盟核发京地税(朝)销字(2013)第00811号《注销税务登记证明》，核准左右智盟注销地税税务登记；2013年12月30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向左右智盟核发朝国通[2013]2257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左右智盟注销国税税务登记。

(2) 2014年1月3日，左右智盟在北京晨报发布注销公告。

(3) 2014年1月28日，左右智盟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清算组备案，清算组成员为李静、徐天赋。

(4) 2014年3月3日，左右智盟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左右智盟并通过注销清算报告。

(5) 2014年3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左右智盟核发京工商朝注册企许字(2014)0538919号《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左右智盟注销。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武汉博思堂广告、北京左右智盟广告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武汉博思堂广告、北京左右智盟广告有限公司已经注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日，上述各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一）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度》等法人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郑迎九先生直接持有博思堂 10.00% 的表决权，通过博思堂投资与西藏博思堂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4.00% 的表决权；公司董事龚婕女士系郑迎九先生妻子，通过博思堂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6.00% 的表决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权。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董事长郑迎九先生与董事龚婕女士系夫妻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除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做出如下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六、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

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郑迎九	董事长	博思堂投资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西藏博思堂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
		武汉博思堂广告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博思堂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
龚婕	董事	博思堂投资	总经理	控股股东
		Birthidea PTY LTD	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王荫	董事、总经理	博思堂科技	监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赵冠杰	董事、副总经理	-	-	-
徐天赋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左右智盟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金汶	董事	-	-	-
洪杰	董事	-	-	-
杨蛟	监事会主席	-	-	-
闻学红	监事	-	-	-
朱颖	监事	-	-	-
吴志军	副总经理	-	-	-
梁祖信	财务总监	-	-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姣	董事会秘书	西藏博思堂投资	监事	股东

除上述列示的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博思堂科技正在办理注销，武汉博思堂广告、北京左右智盟广告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上述公司兼职。

公司存在兼职情况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迎九、王荫、龚婕、徐天赋、陈姣主要在公司工作，履行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有足够的时间与精力履行相关职务、积极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未出现违反《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义务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郑迎九	董事长	博思堂投资	60.00%
		西藏博思堂投资	100.00%
		武汉博思堂广告	85.00%
龚婕	董事	博思堂投资	40.00%
		Birthidea PTY LTD	100.00%
王荫	董事、总经理	-	-
赵冠杰	董事、副总经理	-	-
徐天赋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左右智盟广告有限公司	50.00%
金汶	董事	-	-
洪杰	董事	-	-
杨蛟	监事会主席	-	-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闻学红	监事	-	-
朱颖	监事	-	-
吴志军	副总经理	-	-
梁祖信	财务总监	-	-
陈姣	董事会秘书	-	-

除上述列示的对外投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武汉博思堂广告已经注销，北京左右智盟广告有限公司正在注销。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郑迎九先生任公司执行董事，龚婕女士任公司监事，王荫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2013年12月，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郑迎九、龚婕、王荫、赵冠杰、徐天赋、金汶、洪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杨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迎九为公司董事长。公司职工大会选举闻学红、朱颖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3年12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冠杰、吴志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梁祖信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姣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系引自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²（以下简称“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众华沪银对近两年及一期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众华沪银于2013年12月13日出具“沪众会字（2013）第539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华沪银认为：“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思堂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0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1-10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

²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4年1月1日起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义承接业务并出具报告，原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延续。

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公司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所有者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净利润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1	南昌博思堂	全资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房地产咨询策划	20 万元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10 月
2	长沙博思堂	全资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房地产咨询策划	20 万元	同上
3	北京博思堂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	房地产咨询策划	50 万元	同上
4	青岛博思堂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房地产咨询策划	20 万元	同上
5	天津博思堂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	房地产咨询策划	20 万元	同上
6	上海博思堂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投资管理企业和企业形象策划	20 万元	同上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7	武汉博思堂龙吟	全资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房地产咨询策划	20 万元	同上
8	合肥博思堂	全资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房地产咨询策划	20 万元	同上
9	郑州博思堂	全资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房地产咨询策划	30 万元	同上
10	西安博思堂广告	全资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房地产咨询策划	30 万元	同上
11	西安博思堂营销	全资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房地产中介服务	100 万元	同上
12	银川博思堂	全资子公司	宁夏自治区银川市	房地产咨询策划	20 万元	同上
13	成都博思堂	全资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房地产咨询策划	20 万元	同上
14	海口博思堂	全资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房地产咨询策划	20 万元	同上
15	三亚博思堂	全资子公司	海南省三亚市	房地产咨询策划	30 万元	同上
16	沈阳博思堂	全资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房地产咨询策划	20 万元	同上
17	杭州博思堂	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投资管理企业和企业形象策划	100 万元	同上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81,557.74	7,649,298.73	5,112,252.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3,755,889.46	8,836,029.76	8,188,715.30
预付款项	775,993.14	304,504.13	832,463.7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787,375.51	2,437,848.33	1,346,627.77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6,500,815.85	19,227,680.95	15,480,059.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038,758.89	2,919,768.29	3,082,272.3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10,706.22	240,594.80	45,343.67
开发支出	-	-	-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9,121.48	144,674.83	307,83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3,888.47	569,741.49	333,10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2,475.06	3,874,779.41	3,768,561.10
资产总计	30,033,290.91	23,102,460.36	19,248,620.1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11,266.00	541,900.00	969,755.08
预收款项	100,000.00	100,000.00	78,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967,969.28	4,619,082.70	4,709,995.62
应交税费	2,931,297.09	1,584,893.81	1,439,404.8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400,351.92	9,696,101.77	4,017,979.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310,884.29	16,541,978.28	11,215,135.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310,884.29	16,541,978.28	11,215,135.20
实收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49,893.16	1,449,893.16	1,130,933.14
未分配利润	15,272,513.46	2,110,588.92	3,902,551.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22,406.62	6,560,482.08	8,033,484.95
少数所有者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22,406.62	6,560,482.08	8,033,484.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033,290.91	23,102,460.36	19,248,620.1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91,163,030.31	81,378,181.85	72,235,000.43
减：营业成本	40,044,373.64	44,724,055.27	34,549,546.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05,251.30	4,520,971.83	4,183,618.19
销售费用	6,334,680.59	8,270,051.12	9,281,631.96
管理费用	24,136,027.02	23,356,719.47	18,884,669.40
财务费用	36,402.50	12,329.17	23,606.20
资产减值损失	1,461,376.33	885,054.19	448,650.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6,444,918.93	-390,999.20	4,863,278.02
加：营业外收入	468,073.91	381,848.36	77,281.35
减：营业外支出	203,073.38	24,029.91	3,585.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1,928.44	18,023.50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6,709,919.46	-33,180.75	4,936,974.25
减：所得税费用	3,547,994.92	1,439,822.12	2,347,085.09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161,924.54	-1,473,002.87	2,589,889.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61,924.54	-1,473,002.87	2,589,889.16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88	-0.10	0.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88	-0.10	0.17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61,924.54	-1,473,002.87	2,589,889.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61,924.54	-1,473,002.87	2,589,889.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805,159.01	80,490,035.35	67,370,525.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9,345.16	6,663,743.04	1,701,21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194,504.17	87,153,778.39	69,071,743.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01,167.17	7,077,640.00	8,605,819.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453,462.45	55,913,058.68	40,094,980.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63,468.14	6,392,025.86	6,206,317.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51,618.64	13,767,199.14	11,879,68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69,716.40	83,149,923.68	66,786,80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787.77	4,003,854.71	2,284,939.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570.00	42,210.00	1,1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70.00	42,210.00	1,11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469.96	1,278,883.56	1,783,901.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628.80	230,134.70	31,539.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098.76	1,509,018.26	1,815,44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528.76	-1,466,808.26	-1,814,330.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10,000.00

项目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1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2,259.01	2,537,046.45	680,608.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49,298.73	5,112,252.28	4,431,643.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81,557.74	7,649,298.73	5,112,252.2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3年1-10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10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1,449,893.16	2,110,588.92	6,560,482.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1,449,893.16	2,110,588.92	6,560,482.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13,161,924.54	13,161,924.54
(一)净利润	-	-	-	-	13,161,924.54	13,161,924.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3,161,924.54	13,161,924.5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七)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449,893.16	15,272,513.46	19,722,406.62

(2) 2012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130,933.14	3,902,551.81	8,033,484.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1,130,933.14	3,902,551.81	8,033,484.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18,960.02	-1,791,962.89	-1,473,002.87
(一) 净利润	-	-	-	-	-1,473,002.87	-1,473,002.8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473,002.87	-1,473,002.8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318,960.02	-318,960.0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18,960.02	-318,960.02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	-	-	-	-	-
(七)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449,893.16	2,110,588.92	6,560,482.08

(3) 201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1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404,962.87	2,038,632.92	5,443,595.7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404,962.87	2,038,632.92	5,443,595.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25,970.27	1,863,918.89	2,589,889.16
(一) 净利润	-	-	-	-	2,589,889.16	2,589,889.1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589,889.16	2,589,889.1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725,970.27	-725,970.2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725,970.27	-725,970.27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七)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130,933.14	3,902,551.81	8,033,484.9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6,546.06	990,042.20	799,344.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067,000.00	1,010,000.00	2,004,392.55
预付款项	37,407.60	65,619.26	757,496.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6,684,656.79	7,503,888.40	3,796,049.67
其他应收款	10,427,620.95	11,141,332.62	4,447,746.54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1,043,231.40	20,710,882.48	11,805,029.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60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10,872.03	780,327.86	1,052,283.2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10,706.22	240,594.80	45,343.6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9,121.48	133,549.83	249,82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895.83	266,770.83	205,448.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56,595.56	7,021,243.32	7,152,896.84
资产总计	27,699,826.96	27,732,125.80	18,957,925.9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000.00	3,000.00	4,251.32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774,225.77	900,629.23	878,480.55
应交税费	624,736.18	153,068.00	174,402.3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577,274.67	10,958,077.63	5,404,562.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983,236.62	12,014,774.86	6,461,697.14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983,236.62	12,014,774.86	6,461,697.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49,893.16	1,449,893.16	1,130,933.14
未分配利润	14,266,697.18	11,267,457.78	8,365,295.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16,590.34	15,717,350.94	12,496,228.7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7,699,826.96	27,732,125.80	18,957,925.9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723,481.01	16,059,818.94	19,196,579.08
减：营业成本	5,381,775.91	6,003,256.99	6,580,042.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5,034.36	988,120.32	1,203,263.95
销售费用	506,310.02	2,947,445.03	4,459,918.22
管理费用	6,778,234.74	7,174,754.27	6,981,962.16
财务费用	5,991.31	-8,109.61	8,866.79
资产减值损失	76,500.00	245,288.31	121,395.00

项 目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4,410,273.14	7,226,418.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410,273.14	7,226,418.97
二、营业利润	3,749,634.67	3,119,336.77	7,067,549.27
加：营业外收入	224,654.56	77,340.29	1,110.00
减：营业外支出	19,203.10	2,000.00	2,985.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086.80	-	-
三、利润总额	3,955,086.13	3,194,677.06	7,065,674.15
减：所得税费用	955,846.73	-26,445.09	332,670.88
四、净利润	2,999,239.40	3,221,122.15	6,733,003.2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99,239.40	3,221,122.15	6,733,003.2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15,090.00	15,803,030.97	19,715,611.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74,068.31	13,222,015.18	10,261,92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89,158.31	29,025,046.15	29,977,536.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6,477.45	431,607.54	2,259,271.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38,699.94	11,020,437.91	11,738,619.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5,888.94	1,314,602.33	1,991,107.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14,658.32	15,569,634.80	12,176,22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65,724.65	28,336,282.58	28,165,22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433.66	688,763.57	1,812,307.60

项 目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695.00	42,210.00	1,1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95.00	42,210.00	1,1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299.00	310,141.00	176,72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325.80	230,134.70	2,721,539.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624.80	540,275.70	2,898,26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29.80	-498,065.70	-2,897,150.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所有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	-	-

项 目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现金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所有者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503.86	190,697.87	-1,084,842.90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0,042.20	799,344.33	1,884,187.2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6,546.06	990,042.20	799,344.33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3 年 1-10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1,449,893.16	11,267,457.78	15,717,350.9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1,449,893.16	11,267,457.78	15,717,350.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2,999,239.40	2,999,239.40
(一) 净利润	-	-	-	-	2,999,239.40	2,999,239.4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999,239.40	2,999,239.4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七）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1,449,893.16	14,266,697.18	18,716,590.34

（2）2012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1,130,933.14	8,365,295.65	12,496,228.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1,130,933.14	8,365,295.65	12,496,228.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318,960.02	2,902,162.13	3,221,122.15
(一)净利润	-	-	-	-	3,221,122.15	3,221,122.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221,122.15	3,221,122.1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318,960.02	-318,960.0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18,960.02	-318,960.02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七)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1,449,893.16	11,267,457.78	15,717,350.94

(3) 2011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404,962.87	2,358,262.65	5,763,22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404,962.87	2,358,262.65	5,763,225.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725,970.27	6,007,033.00	6,733,003.27
(一)净利润	-	-	-	-	6,733,003.27	6,733,003.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6,733,003.27	6,733,003.2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725,970.27	-725,970.2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725,970.27	-725,970.27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 填列)	-	-	-	-	-	-
(七)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130,933.14	8,365,295.65	12,496,228.7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④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4)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

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除应收账款以外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采用以下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2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 1：账龄组合	对于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除特定款项组合外，公司按其账龄作为信用特征进行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 2：特定款项组合	合并财务报表内单位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特定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0-6 个月	0
7 个月-1 年	2
1—2 年	30
2—3 年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特定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

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初始投资成本中；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且经复核两者差额仍存在时，该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

认投资损失和预计负债。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在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的权益范围内予以抵销，惟该交易所转让的资产发生减值的，则相应的未实现损益不予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认该项投资存在减值。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以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时，确认该项投资存在减值。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6
运输工具	4-10	0-5	10.00-23.75
电子设备	3-5	0-10	18.00-31.66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6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

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7、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商标和软件。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商标按受益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软件按受益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

者确定。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9、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0、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

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期末商誉按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列示。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2、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3、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4、资产组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所有者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归属于少数所有者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所有者权益份额后，确认归属于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15、职工薪酬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16、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

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17、借款

借款按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偿还的借款为短期借款，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

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0、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32.43%	43.32%	34.08%
流动比率	2.57	1.16	1.38
速动比率	2.57	1.16	1.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07	9.56	11.21
存货周转率（次）	-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1	0.44	0.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31	0.44	0.54
项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万元）	9,116.30	8,137.82	7,223.50
净利润（万元）	1,316.19	-147.30	258.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16.19	-147.30	258.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96.32	-174.14	253.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96.32	-174.14	253.46
综合毛利率	56.07%	45.04%	5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16%	-20.19%	38.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8.64%	-23.86%	3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10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10	0.17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	0.27	0.15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16%	-20.19%	38.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8.64%	-23.86%	3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10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10	0.17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8.43%、-20.19% 及 100.16%，每股收益为 0.17 元/股、-0.10 元/股、0.88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波动较大。主要因为公司为了扩大市场空间、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行了全国业务范围布局，在 2011 年新设子公司 10 家，并开始进行人员储备，2012 年上半年公司平均人数快速增加，但是受 2012 年国家房地产政策稳中趋紧的影响，公司业务增长相对较慢，且公司扩张使得人力成本、办公租金等支出增长较多，导致 2012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为负。2013 年以来，全国房地产市场发展较好，且公司各子公司获单能力逐渐增强，另外，为了提高整体经营能力和效率，公司 2012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撤并一些盈利能力较弱的团队，并加强成本控制，因此 2013 年公司业绩增长较快，相应净资产收益率和每

股收益比 2012 年增加较多。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32.43%	43.32%	34.08%
流动比率	2.57	1.16	1.38
速动比率	2.57	1.16	1.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08%、43.32% 及 32.43%，主要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付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由于公司没有存货，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分别为 1.38、1.16 及 2.57。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动较小。2013 年 10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2 年末有一定上升，主要原因因为 2013 年 1-10 月公司收入增长，期末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07	9.56	11.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21 次、9.56 次及 8.07 次。公司应收账款中，大部分是按月结算，小部分是双月或按季度结算。2013 年以来，鉴于部分客户信用良好，公司适当延长了该部分客户的信用期，导致 2013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但总体来讲，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2.48	400.39	228.49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	0.27	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25	-146.68	-18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	21.00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0.15 元/股、0.27 元/股及 0.05 元/股。2012 年较 2011 年增加 0.12 元/股，主要系公司于 2012 年向关联方借入款项所致。2013 年 1-10 月较 2012 年减少 0.22 元/股，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业务持续增长，货币资金增加；另一方面，2013 年公司偿还了大部分关联方欠款。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所致。

201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杭州博思堂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现金所致。

六、利润形成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广告策划服务、营销顾问和营销代理服务，其中营销顾问服务与广告策划服务内容类似。公司收入确认条件如下：

（1）广告策划服务、营销顾问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承接业务后，与客户签订代理合同，为客户提供房地产整体推广、广告策划、产品整合传播策略、广告策略、创意设计、活动策划、市场调研策划与分析等服务。按时、按量、保质地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定期地将所有策划方案及相关建议方案等以书面形式向客户提呈并确认时确认收入。

一般而言，合同约定按月提交相关策划与建议方案，客户及时签署正稿确认单、文件签收单等验收依据时确认收入。

公司与合同相对方签署合同时一般都会明确明确合同服务范围以及需要提交给客户工作成果的具体形式和范畴，并以附件形式在合同中体现。

合同基本为公司提供的标准化合同，合同中约定具体项目的服务费用总额、项目周期、具体支付方式、文件签收单的签收标准等。公司提供广告策划服务项目周期大多数为一年，一般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分 12 个月确认服务提供情况并支付相应款项。

具体合同的执行过程中，一般在上月完成下月工作内容的月度提案，由公司客户部制作节点清单，确定工作计划，并明确下个月广告方案的提案内容和总体要求，经客户确认后作为下一阶段工作的主要依据。在项目执行当月，项目组根据项目的实际节点以及客户的要求，按照上月确定广告方案执行项目工作，向客户递交相关工作成果并出具出品监控单或正稿确认单供客户确认，月末将工作成果汇总为文件签收单，由客户及时签字确认并确认当期收入。

（2）营销代理服务收入确认条件

在本公司所代理的房地产的业主与购买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按房地产销售代理合同约定的佣金结算方法与合同约定的佣金比率计算应收取的佣金确认收入的实现。

2、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114.35	99.98%	8,137.32	99.99%	7,223.5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95	0.02%	0.50	0.01%	0.00	0%
营业收入合计	9,116.30	100.00%	8,137.82	100.00%	7,223.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223.50 万元、8,137.32 万元及 9,114.35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00.00%、99.99% 及 99.9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从 2011 年开始加大业务开拓力度，进行全国业务布局，在全国多个地区陆续开设子公司，

报告期内随着各新设子公司业务及团队的逐渐成熟，公司服务的客户数量、项目数量逐年增加；另一方面，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房地产企业，2013 年以来房地产行业持续增长，引致公司业务机会增多，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项目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策划	8,735.55	95.84%	7,812.27	96.01%	6,807.36	94.24%
营销代理	378.80	4.16%	325.05	3.99%	416.14	5.76%
合计	9,114.35	100.00%	8,137.32	100.00%	7,223.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广告策划服务为主，营销代理服务为辅，广告策划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4.24%、96.01% 和 95.84%。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房地产广告策划服务，对客户资源、培训体系、技术标准、专业人才等要素进行了较好的开发与积累，房地产广告策划服务市场占有规模居行业前列，该业务亦成为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同时，为了丰富公司的业务品类，延伸产业链，丰富公司的盈利模式与抗风险能力，公司于 2008 年设立营销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营销代理服务，该业务发展时间较短，公司目前仅在西安提供该项服务，报告期内该项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6%、3.99% 与 4.16%。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如下：

项目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区域	1,920.88	21.08%	1,734.94	21.32%	1,919.66	26.58%
湖南区域	921.50	10.11%	907.78	11.16%	890.57	12.33%
华北区域	1,385.23	15.20%	1,319.11	16.21%	1,574.36	21.79%
华东区域	238.00	2.61%	688.16	8.46%	499.30	6.91%
华中区域	1,431.79	15.71%	797.83	9.80%	44.00	0.61%

项目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北区域	1,501.09	16.47%	1,256.01	15.43%	1,552.16	21.49%
西南区域	384.60	4.22%	405.15	4.98%	106.35	1.47%
海南区域	198.16	2.17%	222.00	2.73%	442.00	6.12%
东北区域	1,133.10	12.43%	806.34	9.91%	195.10	2.70%
合计	9,114.35	100.00%	8,137.32	100.00%	7,223.50	100.00%

注：华南区域主要为深圳博思堂、南昌博思堂业务覆盖区域；湖南区域主要为长沙博思堂业务覆盖区域；华北区域主要为北京博思堂、天津博思堂、青岛博思堂业务覆盖区域；华东区域主要为上海博思堂、杭州博思堂业务覆盖区域；华中区域主要为合肥博思堂、武汉博思堂龙吟、郑州博思堂业务覆盖区域；西北区域主要为西安博思堂广告、西安博思堂营销、银川博思堂业务覆盖区域；西南区域主要为成都博思堂业务覆盖区域；海南区域主要为海口博思堂业务覆盖区域；东北区域主要为沈阳博思堂、大连博思堂业务覆盖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占比较大的区域主要在华南、华北、华中和西北等区域，该等区域的合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5,090.18 万元、5,107.89 万元及 6,238.99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0.47%、62.76% 及 68.46%。随着公司全国布局的不断深入，报告期内，东北、华中区域的业务增长相对较快。

3、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3 年 1-10 月	广告策划	8,735.55	3,806.76	4,928.79	56.42%
	营销代理	378.80	197.68	181.12	47.81%
	合计	9,114.35	4,004.44	5,109.91	56.07%
2012 年度	广告策划	7,812.27	4,278.32	3,533.95	45.24%
	营销代理	325.05	194.09	130.96	40.29%
	合计	8,137.32	4,472.41	3,664.91	45.04%
2011 年度	广告策划	6,807.36	3,253.13	3,554.23	52.21%
	营销代理	416.14	201.83	214.31	51.50%
	合计	7,223.50	3,454.96	3,768.54	52.17%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17%、45.04% 和 56.07%。公司是服务型企业，营业成本主要是项目执行人员（包括 AE、创作、设计人员）的薪酬。大部分子公司在 2011 年设立，并开始配备相应人员，其中 2011 年项目执行平均人数为 556 人，2012 年平均人数为 600 人，2013 年 1-10 月平均人数为 492 人。

2012 年房地产调控政策稳中趋紧，而且大部分子公司仍处于业务起步阶段，导致项目执行人员的人均创收由 2011 年的 12.99 万元略增至 2012 年的 13.56 万元，而项目执行人员的人均薪酬则由 2011 年的 4.67 万元上升至 2012 年的 6.26 万元。人均创收较人均薪酬增长幅度较小，因此与 2011 年相比，公司 2012 年毛利率下降了 7.13%。

2013 年以来，全国房地产市场普遍向好，各地区子公司获单能力亦逐渐增强。另外，为了提高整体经营能力和效率，公司 2012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撤并一些盈利能力较弱的团队，并且严格要求各子公司控制成本，因此在人均工作强度可以承受的情况下，2013 年平均执行人数有较大幅度的下降。2013 年前十月人均创收增长至 18.53 万元（年化 22.24 万元），而项目组的人均成本增长至 6.57 万（年化 7.88 万元），人均创收较人均薪酬增长幅度较大。因此，2013 年 1-10 月的毛利率较去年大幅上升。

4、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58.99 万元、-147.3 万元及 1,316.19 万元。

2012 年公司亏损主要系收入增长低于营业成本及费用的增加所致。虽然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2012 年公司下游行业景气度较低，但 2012 年下半年仍呈现一定增长，且从 2011 年开始，公司进行全国性业务拓展，逐步在不同地区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2012 年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呈现增长态势。2011 年及 2012 年设立子公司后，公司增加业务人员，新增租赁办公场所，人工薪酬及租金随之增长，公司 2012 年整体营业成本及费用提高较多。2012 年公司多数子公司仍处于业务起步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量小于成本费用的增量，使得 2012 年公司亏损。

2013 年 1-10 月，公司下游行业景气度提升，项目数量快速增加，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提高，净利润增加较多。2013 年，随着公司下游行业景气度逐渐提高，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成长较快，获单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平均项目执行数量增长较快，公司 2013 年 1-10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同时，公司优化现有人员配置，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撤并一些盈利能力较弱的团队，提高整体经营能力与经营效率，有效控制成本，公司整体营业成本及费用并未有较大的增加，

使得 2013 年 1-10 月公司净利润有较大提高。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费用的总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	2,413.60	26.48%	2,335.67	28.70%	1,888.47	26.14%
销售费用	633.47	6.95%	827.01	10.16%	928.16	12.85%
财务费用	3.64	0.04%	1.23	0.02%	2.36	0.03%
期间费用合计	3,050.71	33.46%	3,163.91	38.88%	2,818.99	39.03%
营业收入	9,116.30	100%	8,137.82	100%	7,223.50	1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818.99 万元、3,163.91 万元、3,050.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03%、38.88%、33.46%。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2011 年度与 2012 年度保持稳定，2013 年 1-10 月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3 年 1-10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1 年度与 2012 年度有所下降所致。

1、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职工薪酬	1,197.93	1,128.94	865.31
物业费用	728.52	735.86	621.02
业务招待费	51.72	51.13	42.65
折旧及摊销	87.68	112.27	90.35
差旅费	91.67	115.42	95.15
咨询费	38.62	9.74	7.78
办公费	37.00	44.16	36.96
车辆费	36.99	43.66	26.43
其他费用	143.47	94.49	102.82

项目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合计	2,413.60	2,335.67	1,888.47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办公场地租金和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888.47 万元、2,335.67 万元与 2,413.60 万元，呈现逐年增加的态势。2012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1 年度增加 447.2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1 年新设多个子公司，管理人员与办公场地增加，相应的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办公场地租金增加。2013 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有所提高，导致管理费用进一步增加。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职工薪酬	547.77	698.65	810.39
咨询费	32.23	41.43	51.22
折旧及摊销	16.92	18.76	10.05
业务招待费	15.02	17.34	14.33
其他费用	21.53	50.82	42.18
合计	633.47	827.01	928.16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竞稿人员薪酬、市场调研费等构成。竞稿人员主要由职能总监及新聘员工组成，主要工作是辅助各公司总经理进行投标竞稿，薪酬相对固定。公司出于轮岗考虑选择部分新聘员工进入尖刀组参与竞稿，经过一段时间的竞稿锻炼后，该部分员工才能转到项目执行小组，相关薪酬核算将进入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28.16 万元、827.01 万元、633.47 万元，呈逐年下降态势，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1 年设立了大部分子公司及业务团队，相应增加了竞稿人员，且业务团队在没有项目执行时需要充当竞稿人员角色。

2012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撤并了业绩不见起色的东莞、重庆、三亚等地的业务团队，导致竞稿人员数量相应减少，销售费用逐年下降。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36 万元、1.23 万元、3.64 万元，公司无银行借款，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手续费与利息收入。

（三）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4.87 万元、88.51 万元与 146.14 万元，均为对应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政策提取坏账准备，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四）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4	2.42	0.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4	33.36	7.26
所得税影响额	-6.62	-8.96	-1.84
合计	19.88	26.84	5.53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损益分别为 5.53 万元、26.84 万元及 19.88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构成。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公司的利润主要由正常经营业务产生，对非经常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 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	1%， 5%，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	3%
文化事业建设费	应纳娱乐业、广告业营业税的营业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等相关规定，北京地区公司2012年9月1日起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深圳地区公司2012年11月1日起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合肥地区公司2012年10月1日起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杭州地区公司2012年12月1日起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武汉地区公司2013年2月1日起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其他地区公司2013年8月1日起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率为3%或6%。上海博思堂按1%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北京博思堂按5%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其余子公司按7%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2、财政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七、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18.16	27.24%	764.93	33.11%	511.23	26.56%
应收账款	1,375.59	45.80%	883.60	38.25%	818.87	42.54%
预付账款	77.60	2.58%	30.45	1.32%	83.25	4.32%
其他应收款	378.74	12.61%	243.78	10.55%	134.66	7.00%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650.08	88.24%	1,922.77	83.23%	1,548.01	80.42%

固定资产	203.88	6.79%	291.98	12.64%	308.23	16.01%
无形资产	21.07	0.70%	24.06	1.04%	4.53	0.24%
长期待摊费用	4.91	0.16%	14.47	0.63%	30.78	1.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39	4.11%	56.97	2.47%	33.31	1.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25	11.76%	387.48	16.77%	376.86	19.58%
资产总计	3,003.33	100.00%	2,310.25	100.00%	1,924.86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资产总额呈增长趋势。公司资产总额2013年10月末较2012年末增长30.00%，2012年末较2011年末增长20.02%。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大反映了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的态势，公司整体资产状况良好。

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0.42%、83.23%和88.24%，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58%、16.77%和11.76%，公司的资产结构与公司所处的文化创意产业的特点相符。

2、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11.23万元、764.92万元和818.1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56%、33.11%及27.24%。

2012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较2011年末增加253.69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12年向关联方借入款项所致。2013年10月末较2012年末增加53.24万元，增长较少，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业务持续增长，货币资金增加；另一方面，2013年公司偿还了大部分关联方欠款。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总额	1,701.89	1,085.27	934.80	
坏账准备	326.30	201.67	115.9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375.59	883.60	818.87	
资产总额	3,003.33	2,310.25	1,924.8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45.80%	38.25%	42.5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09%	10.86%	11.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18.87 万元、883.60 万元与 1,375.5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54%、38.25% 及 45.80%，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4%、10.86% 及 15.0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呈现增长的态势，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加的趋势相符。

①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1,108.30	65.12%	-	1,108.30
7 月至 1 年	151.77	8.92%	8.69	143.08
1 至 2 年	182.94	10.75%	58.73	124.21
2 年以上	258.88	15.21%	258.88	-
合计	1,701.89	100.00%	326.30	1375.59

公司客户的整体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74.04%，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产生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客户由于受到 2011 年、2012 年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相关地产项目的销售情况不理想，未能及时偿还相关的服务款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636.14	58.62%	-	636.14
7 月至 1 年	190.40	17.54%	3.81	186.59
1 至 2 年	117.65	10.84%	56.77	60.88
2 年以上	141.09	13.00%	141.09	-
合计	1,085.27	100.00%	201.67	883.6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	748.21	80.04%	-	748.21
7月至1年	40.50	4.33%	0.81	39.69
1至2年	54.25	5.80%	23.28	30.97
2年以上	91.84	9.82%	91.84	-
合计	934.80	100.00%	115.93	818.87

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分别为 11.21 次、9.56 次及 8.07 次，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快，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总体上来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② 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鄂尔多斯市城投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00	4.94%	1.5-3 年
恒大地产集团石嘴山有限公司	45.00	2.64%	1-2 年
桐乡市安欣养老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33.00	1.94%	1 年以内
唐山万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30.00	1.76%	2-3 年
武汉东湖科技创业农庄有限公司	30.00	1.76%	1-2 年
合计	222.00	13.04%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鄂尔多斯市城投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00	7.74%	0.5-2 年
恒大地产集团石嘴山有限公司	45.00	4.15%	1 年以内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唐山万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30.00	2.76%	1-2 年
武汉东湖科技创业农庄有限公司	30.00	2.76%	1 年以内
西安浩华置业有限公司	24.00	2.21%	1 年以内
合计	213.00	19.62%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沈阳金辉居业有限公司	32.40	3.47%	1 年以内
芜湖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32.00	3.42%	1 年以内
唐山万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30.00	3.21%	1 年以内
长沙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80	3.08%	1 年以内
宁夏建兴住宅置业有限公司	26.73	2.86%	1 年以内
合计	149.93	16.04%	-

鄂尔多斯市城投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与北京博思堂龙吟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郑迎九签订《购房抵服务费三方协议书》，三方协商：由鄂尔多斯市城投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让其鄂尔多斯诚园项目的房屋一套给郑迎九，郑迎九代替鄂尔多斯市城投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北京博思堂龙吟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支付相应服务费，从而收回该客户的大部分应收账款。郑迎九已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支付北京博思堂相关款项。恒大地产集团石嘴山有限公司亦通过上述抵房的形式向公司支付了相关应收账款。郑迎九已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支付西安博思堂广告相关款项，已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支付银川博思堂相关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制作费、房租费用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3.25 万元、30.45 万元与 77.60 万元，金额较小，且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性质
史尚浩	供应商	37.50	1 年以内	48.32%	预付制作费
李志刚	房东	11.84	1 年以内	15.26%	预付房租
李哲	房东	10.14	1 年以内	13.07%	预付房租
银川市新华百货 老大楼有限公司	房东	7.64	1 年以内	9.84%	预付房租
李梅莲	房东	6.26	1 年以内	8.07%	预付房租
合计	-	73.38	-	94.57%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性质
王丽	房东	8.25	1 年以内	27.09%	预付房租
邹细标	房东	5.95	1 年以内	19.53%	预付房租
赵军	房东	3.16	1 年以内	10.37%	预付房租
深圳市永顺通供应 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1	1 年以内	8.23%	预付运费
刘鹏	房东	2.08	1 年以内	6.83%	预付房租
合计	-	21.94	-	72.05%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性质
文阳	供应商	19.48	1 年以内	23.40%	预付制作费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性质
李轩	供应商	10.90	1 年以内	13.10%	预付制作费
罗宏	供应商	7.26	1 年以内	8.72%	预付制作费
任震博	供应商	6.44	1 年以内	7.74%	预付制作费
上官瑛	供应商	6.28	1 年以内	7.55%	预付制作费
合计	-	50.37	-	60.51%	-

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员工借款及关联方往来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34.66 万元、243.78 万元与 378.74 万元。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包括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其中应收郑迎九 1.8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3 年 12 月收回。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性质
刘星	员工	45.26	1 年以内	11.69%	员工备用金及临时借款
金汶	员工	35.89	1 年以内	9.27%	员工备用金及临时借款
洪杰	员工	33.98	1 年以内	8.78%	员工备用金及临时借款
龚婕	实际控制人	29.10	1 年以内	7.52%	关联方借款
仲擎宇	员工	22.00	1 年以内	5.67%	员工备用金及临时借款
合计	-	166.23	-	42.93%	-

应收刘星、金汶、洪杰、仲擎宇等人款项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及临时借款，应

收龚婕款项主要为关联方借款。

上述员工借款及关联方借款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且已经全部归还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公司业已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资金往来进行了规范，同时，公司出具如下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将资金提供给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如下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博思堂及博思堂的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博思堂及博思堂的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性质
博思堂投资	控股股东	52.00	1 年以内	20.81%	关联方借款
刘星	员工	19.96	1 年以内	7.99%	员工备用金
天津市北洋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房东	14.93	1 年以内	5.97%	房屋押金
崔婷	员工	9.50	1 年以内	3.80%	员工备用金
金汶	员工	7.20	1 年以内	2.88%	员工备用金
合计	-		-	41.45%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性质
刘星	员工	10.90	1 年以内	7.90%	员工备用金
上海图文制作	供应商	10.71	1 年以内	7.75%	押金
魏兆龙	员工	8.85	1 年以内	6.41%	员工备用金
海南住总房地产开	房东	6.44	1 年以内	4.66%	房屋押金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性质
发有限公司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房东	6.34	1 年以内	4.60%	房屋押金
合计	-	43.24	-	31.32%	-

3、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

(2)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与办公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8.23 万元、291.98 万元与 203.88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 16.01%、12.64% 与 6.79%，公司固定资产较少，且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状况良好。

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3.16%
运输工具	4-10 年	0%-5%	10.00%-23.75%
电子设备	3-5 年	0%-10%	18.00%-31.66%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19.00%-31.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76.46	678.41	592.64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	-	-
运输工具	99.00	153.31	141.91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411.95	460.07	396.05
办公设备	65.51	65.03	54.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2.58	386.43	284.41
房屋建筑物	-	-	-
运输工具	68.68	94.51	80.66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262.30	256.66	177.37
办公设备	41.60	35.27	26.3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03.88	291.98	308.23
合计			
房屋建筑物	-	-	-
运输工具	30.32	58.80	61.25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49.65	203.41	218.68
办公设备	23.91	29.77	28.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建筑物	-	-	-
运输工具	-	-	-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3.88	291.98	308.23
合计			
房屋建筑物	-	-	-
运输工具	30.32	58.80	61.25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49.65	203.41	218.68
办公设备	23.91	29.77	28.30

公司固定资产以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主

要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2013年10月31日该等固定资产净值为149.65万元，占比为73.40%。公司资产的结构符合其经营情况。

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及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与商标，以软件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4.53万元、24.06万元与21.07万元。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33.31万元、56.97万元与123.39万元，公司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82.08	47.89	29.83
应付职工薪酬	41.31	9.08	3.48
合计	123.39	56.97	33.31

(6)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119.31万元、207.82万元与334.80万元，均为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的状况。

八、负债情况分析

(1)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制作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6.98万元、54.19万元与91.13万元。2013年10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大额应付账款且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亦无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2）预收账款

公司的预收账款为预收客户货款，主要系对于小部分客户，公司要求先付款后提供服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80 万元、10.00 万元与 10.00 万元，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之内，且金额较小。

公司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亦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社保和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0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8.17	4,430.78	4,391.80	477.14
二、职工福利费	0.83	90.59	91.41	-
三、社会保险费	21.98	416.74	419.42	19.3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77	110.26	110.03	3.0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7.79	266.47	268.70	15.55
3.年金缴费	-	-	-	-
4.失业保险费	0.86	24.36	24.80	0.42
5.工伤保险费	0.29	6.90	7.02	0.17
6.生育保险费	0.28	8.74	8.87	0.15
四、住房公积金	0.34	26.77	27.07	0.0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59	13.74	14.01	0.31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0月31日
七、辞退福利	-	-	-	-
八、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1.62	1.62	-
合计	461.91	4,980.23	4,945.35	496.80

续: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1.13	5,026.11	5,049.07	438.17
二、职工福利费	-	69.67	68.84	0.83
三、社会保险费	9.46	458.51	445.99	21.98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0.58	119.11	116.92	2.77
2.基本养老保险费	8.53	294.29	285.04	17.79
3.年金缴费	-	-	-	-
4.失业保险费	0.22	27.97	27.33	0.86
5.工伤保险费	0.07	7.78	7.57	0.29
6.生育保险费	0.06	9.36	9.13	0.28
四、住房公积金	-	22.34	22.00	0.3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42	3.97	3.79	0.59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辞退福利	-	-	-	-
八、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1.61	1.61	-
合计	471.00	5,582.21	5,591.31	461.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71.00 万元、461.91 万元与 496.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拖欠员工工资的行为，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

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9.46	9.60	0.29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	1.36	1.46
营业税	1.75	18.60	30.69
企业所得税	222.48	105.98	89.52
个人所得税	24.23	18.80	15.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	1.75	1.85
水利建设基金	0.16	0.02	0.19
文化事业建设费	-	1.79	2.72
其他	0.39	0.59	1.70
合计	293.13	158.49	143.94

从上表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增值税呈逐年增加态势，应交营业税呈逐年减少态势，主要系公司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施行营业税改增值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所得税相应增加，期末应交所得税亦有所增加。

(5)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办公场地的房租与应归还关联方的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01.80 万元、969.61 万元与 140.04 万元。其中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占比 73.42%。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性质
武汉市博思堂广告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57	2年以内	36.82%	房租
深圳市博思堂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4.79	2年以内	31.98%	房租
崔超、黎飞	房东	14.49	1年以内	10.35%	房租
李大威	房东	9.07	1年以内	6.48%	房租
天津市北洋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房东	7.31	1年以内	5.22%	房租
合计	-	127.23	-	90.85%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性质
武汉市博思堂广告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5.37	4年以内	41.81%	房租、借款等
龚婕	实际控制人	280.30	2年以内	28.91%	借款
郑迎九	实际控制人	198.29	1年以内	20.45%	房租、借款
深圳市博思堂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90	1年以内	2.16%	房租
崔超、黎飞	房东	19.32	1年以内	1.99%	房租
合计	-	924.18	-	95.31%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性质
武汉市博思堂广告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3.43	3年以内	75.52%	借款
郑迎九	实际控制人	29.32	2年以内	7.30%	借款
龚婕	实际控制人	27.61	1年以内	6.87%	借款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性质
刘星	员工	12.00	1年以内	2.99%	员工代垫款
骆贤祥	-	10.12	1年以内	2.52%	-
合计	-	382.48	-	95.19%	-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深圳市博思堂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44.79	2年以内	31.98%
武汉市博思堂广告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51.57	2年以内	36.82%
合计	-	96.35	-	68.80%

九、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300.00	300.00	300.00
资本公积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4.99	144.99	113.09
未分配利润	1,527.25	211.06	390.26
合计	1,972.24	656.05	803.35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未有变动。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博思堂投资，该公司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迎九先生与龚婕女士夫妇，其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基本情况
1	武汉博思堂广告	同一控制，已注销	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2	博思堂科技	同一控制，正在注销	同上
3	博思堂（中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正在注销	同上
4	大连博思堂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已经注销	同上
5	BIRTHIDEA INVESTMENT LTD.	同一控制，已经注销	同上
6	深圳市瀚格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参股企业，现无持股	同上
7	Birthidea PTY Ltd	同一控制	同上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西藏博思堂投资与郑迎九先生。

西藏博思堂投资持有公司 25%股权，该公司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郑迎九先生持有公司 10% 股权，其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除董事长郑迎九先生，董事龚婕女士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王荫	董事兼总经理
2	赵冠杰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徐天赋	董事
4	金汶	董事
5	洪杰	董事
6	杨蛟	监事
7	闻学红	监事
8	朱颖	监事
9	吴志军	副总经理
10	梁祖信	财务总监
11	陈姣	董事会秘书

上表中董事徐天赋先生及其配偶李静女士控制北京左右智盟广告有限公司，该公司情况请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除上述情况外，上表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控制的企业。

4、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南昌市博思堂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20 万元	100.00%
长沙市博思堂龙吟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 万元	100.00%
北京博思堂龙吟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0.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青岛市博思堂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20 万元	100.00%
天津市博思堂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20 万元	100.00%
上海博思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万元	100.00%
杭州博思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00%
武汉市博思堂龙吟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20 万元	100.00%
合肥市博思堂广告有限公司	20 万元	100.00%
郑州市博思堂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30 万元	100.00%
西安博思堂广告有限公司	30 万元	100.00%
西安博思堂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00%
银川博思堂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20 万元	100.00%
成都市博思堂广告有限公司	20 万元	100.00%
海口博思堂龙吟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20 万元	100.00%
三亚博思堂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30 万元	100.00%
沈阳博思堂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20 万元	100.00%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三亚博思堂正在注销过程中，杭州博思堂已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完成注销。

5、其他具有关联关系的情况

博思堂投资参与桂林彰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峰誉”、“城市 1 号”房地产项目开发，投资额分别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4.00% 与 5.60%。博思堂投资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5.00% 股权，公司与桂林彰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关联关系。

桂林彰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05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05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文娴，注册地址为：桂林市环城北二路 46 号桂花园小区 1 栋，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公司租赁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 易定价 方式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 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 比例
郑迎九	办公场 地租赁	市场价	121.06	16.62%	134.27	18.25%	122.06	19.66 %
博思堂科 技	办公场 地租赁	市场价	23.89	3.28%	20.90	2.84%	-	-
武汉博思 堂广告	办公场 地租赁	市场价	36.50	5.01%	14.93	2.03%	0.13	0.02%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交 易定价 方式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 比例
桂林彰泰 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广告 策划	市场价	108.20	1.16%	139.00	1.70%	97.00	1.3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时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3年1-10月	郑迎九	127.70	-	127.70	-
	龚婕	275.70	-	304.80	-29.10
	武汉博思堂广告	377.30	120.00	497.30	-
2012年度	郑迎九	-	261.00	133.30	127.70
	龚婕	-	275.70	-	275.70
	武汉博思堂广告	290.30	87.00	-	377.30
2011年度	郑迎九	23.60	-	23.60	-
	龚婕	26.05	-	26.05	-
	武汉博思堂广告	165.30	125.00	-	290.30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3年1-10月	郑迎九	-	200.00	200.00	-
	博思堂科技	5.00	-	5.00	-
	博思堂投资	52.00	18.90	70.90	-
2012年度	博思堂科技	-	5.00	-	5.00
	博思堂投资	-	52.00	-	52.00
2011年度	博思堂投资	-	20.00	20.00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借款，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的子公司较多，业务扩展较快，所需流动资金较多。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控制人郑迎九先生、龚婕女士及其控制的武汉博思堂广告向公司提供借款，缓解资金紧张的状况。关联方向公司借款主要系实际控制人郑迎九先生、控股股东博思堂投资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向公司短期拆借所致。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及关联方向公司借款均签订借款协议但未约定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借款均已清理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

（2）股权转让

2011年8月22日公司与龚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购买龚婕持有的杭州博思堂30%股权，按原始出资作价30.00万元受让，该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于2011年9月1日办理完毕。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桂林彰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	-	9.50
其他应收款	郑迎九	1.80	4.96	-
其他应收款	龚婕	29.10	-	-
其他应收款	博思堂科技	-	5.00	-
其他应收款	博思堂投资	-	52.00	-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郑迎九	-	198.29	29.32
其他应付款	龚婕	-	280.30	27.61
其他应付款	博思堂科技	44.79	20.90	-
其他应付款	武汉市博思堂广告	51.57	405.37	303.43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的关联交易，博思堂有限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

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决定：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决定。”

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2、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经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3、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人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并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

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占同类交易比例较小，关联借款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

1、根据 2013 年 11 月鄂尔多斯市城投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北京博思堂龙吟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乙方）、郑迎九（丙方）签订的《购房抵服务费三方协议书》，甲乙双方于 2011 年 3 月 2 日签订《合同书》，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的鄂尔多斯诚园项目提供全程宣传推广服务，合同期为一年，服务费用为 12 万元/月，年度总费用 144 万元，截至 2012 年 3 月 16 日，甲方已经支付 5 个月 60 万元的服务费用，还有 7 个月总计 84 万元服务费用未予支付。甲乙双方协商后，乙方同意将上述甲方所欠服务费用 84 万元下浮 10%，处理后甲方实际欠乙方 75.60 万元。经甲乙丙三方协商，约定如下：

（1）由甲方出让其鄂尔多斯诚园项目的房屋一套给丙方，房屋基本信息为：座落：鄂尔多斯市乌兰木伦湖南岸纵十四路西、纵十三路东、文明路南、横八路北 1 号楼-1 单元-402，面积：164.62 平方米，单价：5007 元/平方米，总房款为 824,252.00 元。

（2）丙方向乙方支付 779,006.00 元，其中 756,000.00 元为代替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23,006.00 元为归还乙方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代丙方支付的购房款。丙方应当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之前向甲方付清剩余购房款 45,246.00 元。

(3) 以上第一条、第二条款项支付完毕后，甲乙双方在《合同书》项下约定的服务费用事项履行完毕。

2、根据西安博思堂广告有限公司（乙方）、银川博思堂地产顾问有限公司（丙方）、郑迎九（丁方）出具的《关于服务费抵房的情况说明》，恒大地产集团石嘴山有限公司（甲方）、乙双方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签订《合同书》，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的石嘴山恒大绿洲项目提供全程宣传推广服务，合同期为一年，服务费用为前 3 个月 5 万元/月，后 9 个月 4.50 万元/月，年度总费用为 55.5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0 月 14 日，甲方已经支付 6 个月 28.50 万元的服务费用，还有 6 个月总计 27 万元服务费用未予支付。

甲丙双方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签订《合同书》，合同约定丙方为甲方的石嘴山恒大绿洲项目提供全程宣传推广服务，合同期为一年，服务费用为 3 万元/月，年度总费用为 36 万元，截至 2012 年 10 月 14 日，甲方有 6 个月总计 18 万元服务费用未予支付。

经恒大地产石嘴山公司（甲方）、西安博思堂（乙方）、银川博思堂（丙方）、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迎九（丁方）、恒大地产集团银川有限公司（戊方）五方协商同意，鉴于甲方与戊方同为恒大集团旗下子公司，由戊方出让其恒大名都项目的房屋一套给丁方，房屋的基本信息为：座落：凤翔街东侧良田渠西侧恒大名都 14 号楼 1505 室，面积：86.05 平方米，单价为 5067.50 元/平方米，总房款为 436,058.00 元，之后戊方和丁方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200026874 的购房合同。由丁方向乙方支付 270,000.00 元，为其代替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由丁方向丙方支付 166,058.00 元，为其代替甲方向丙方支付的服务费。丁方向乙方和丙方支付的总计 436,058.00 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该费用支付完毕后，甲方尚拖欠丙方服务费用 13,942.00 元未予支付。

（二）或有事项

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如下：

2013 年 9 月 23 日黑龙江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2013]龙商初字第 1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齐齐哈尔中汇城华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沈阳

博思堂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服务费首期 15 万元, 7 月服务费 6.25 万元, 8 月服务费 6.25 万元, 合计 27.50 万元, 利息 15,377.08 元 (2012 年 8 月 25 日至 2013 年 7 月 25 日止)。2014 年 4 月已收回相关款项。

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与或有事项外, 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子公司三亚博思堂正在注销过程中, 杭州博思堂已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完成注销。

(2)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市博思堂广告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 沈阳博思堂与郑迎九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郑迎九将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 10-3 号 15-10 (1510 室) 的房屋出租给沈阳博思堂, 房屋建筑面积为 382.91 平方米, 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2 月 14 日, 租金为 98 元/每平方米/月, 月租金总额为 37,525.18 元, 年租金总额 450,302.16 元。

沈阳博思堂与郑迎九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郑迎九将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 10-3 号 15-10 (1501 室) 的房屋出租给沈阳博思堂沈阳, 房屋建筑面积为 249.7 平方米, 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2 月 14 日, 租金为 98 元/每平方米/月, 月租金总额为 24,470.60 元, 年租金总额 293,647.20 元。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013 年 12 月, 公司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净资产进行评估, 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作为博思堂有限拟以审定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的价值参考。此次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2,481.27 万元。2013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3)第 372C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未根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4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了修订,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具体如下:

(一) 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

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无利润分配情况。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北京博思堂

北京博思堂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6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摄影、图文设计、制作、房地产顾问（不含中介服务）。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博思堂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3.89	333.66
净资产	44.56	38.76
项目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931.13	956.76
净利润	5.80	36.83

2、长沙博思堂

长沙博思堂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3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营销代理、房地产经纪；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摄影服务；美术设计、图片设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长沙博思堂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6.95	180.06
净资产	178.42	-6.14
项目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921.50	907.78
净利润	184.56	64.05

3、成都博思堂

成都博思堂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企业形象策划；房地产咨询；房地产销售代理、房地产营销策划；摄影服务；平面设计、美术图案设计（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除外）。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成都博思堂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0.05	119.25
净资产	107.59	13.35
项目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84.60	405.15
净利润	94.24	72.82

4、海口博思堂

海口博思堂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海口博思堂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2.13	73.83
净资产	-169.49	-146.10
项目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00.11	165.50
净利润	-23.39	-143.88

5、杭州博思堂

杭州博思堂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该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完成注销。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杭州博思堂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8.53	196.32
净资产	115.74	168.16
项目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295.09
净利润	-52.42	72.21

6、合肥博思堂

合肥博思堂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房地产经纪及信息咨询。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合肥博思堂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3.97	44.85
净资产	-61.22	-46.39
项目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78.32	241.66
净利润	-14.83	17.00

7、南昌博思堂

南昌博思堂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形象策划；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凭资质证经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南昌博思堂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3.94	85.89
净资产	26.91	-47.03
项目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48.53	128.95
净利润	73.94	-46.36

8、青岛博思堂

青岛博思堂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受托房地产销售代理、房地产营销策划；摄影服务；平面设计（以上范

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青岛博思堂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7.89	55.49
净资产	-17.36	-109.85
项目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23.51	275.59
净利润	92.49	-20.27

9、三亚博思堂

三亚博思堂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房地产咨询，摄影服务，平面设计、项目推广(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三亚博思堂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15	47.22
净资产	25.83	29.00
项目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56.50
净利润	-3.16	-1.00

10、上海博思堂

上海博思堂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上海博思堂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6.91	81.45
净资产	-136.52	-71.03
项目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38.00	393.07
净利润	-65.49	-7.50

11、沈阳博思堂

沈阳博思堂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事业单位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沈阳博思堂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9.24	201.29
净资产	267.94	-10.35
项目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133.11	806.85
净利润	278.29	85.77

12、天津博思堂

天津博思堂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商品房销售代理、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服务、平面设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天津博思堂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49	47.21
净资产	-9.67	-9.65
项目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30.58	86.77
净利润	-0.02	-29.11

13、武汉博思堂龙吟

武汉博思堂龙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代理，房地产营销策划；摄影服务；平面设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武汉博思堂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6.10	93.35
净资产	85.48	-2.07
项目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46.57	297.30
净利润	87.55	16.53

14、西安博思堂广告

西安博思堂广告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形象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房地产投资咨询；房地产代理销售；房地产项目策划及论证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西安广告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3.25	277.15
净资产	70.42	-24.40
项目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975.24	833.51
净利润	94.82	-5.99

15、西安博思堂营销

西安博思堂营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4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销售代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信息中介服务、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西安营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9.83	58.86
净资产	-83.78	-103.03
项目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21.34	292.50
净利润	19.25	-133.57

16、银川博思堂

银川博思堂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形象策划、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银川博思堂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9.86	70.64
净资产	-5.36	-53.09
项目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04.51	130.00
净利润	47.73	-32.19

17、郑州博思堂

郑州博思堂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房地产咨询，摄影服务，平面设计、项目推广。（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郑州博思堂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4.12	97.88
净资产	220.38	24.18
项目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606.89	258.88
净利润	196.20	29.43

十五、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下游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变化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2010 年以来，为了遏制部分城市住房价格上涨过快的态势，抑制投机性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长期健康发展，国家和地方出台了多项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该等政策一定程度上使得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放缓。2011 年及 2012 年，公司下游房地产行业发展较慢，公司虽然已经进行全国性业务拓展，但整体经营业绩较低；2013 年国家的房地产调控政策有所缓和，下游房地产行业加大投资力度，

整体房屋销售情况也有改善，公司服务的客户及项目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3年业绩快速增长。未来随着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仍存在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为：公司加大业务开拓力度，充分利用丰富的业务经验、稳定的客户群体、成熟的管理机制、优秀的员工团队、良好的技术水平将公司继续做大做强，同时，寻求合适的机会进行产业链延伸，增加业绩增长点，提升抗风险能力，缓解可能的业绩波动的情形。

（二）人才流失风险

专业人才是广告公司的核心资源之一，广告行业普遍存在人员流动性比较大的问题，公司能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建立起竞争优势主要依赖专业人才的储备。

经过十多年的业务及文化沉淀，公司培养了一支高素质且较为稳定的业务骨干队伍，该等骨干员工在建立公司品牌、开拓市场、积累客户、提升经营业绩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公司也建立了相配套的激励机制。若公司不能保持对人才的持续吸引力，将面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影响公司业绩的稳定与持续增长。

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一直较为稳定，但是低级别员工的流动性较大，公司虽然通过完善的培训体系加强员工培训以满足为客户提供专业与优质服务的需求，但若员工流失而未能招聘足够数量的员工，或者公司的专业培训未能提供足够专业人才，公司将面临人才紧缺，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为：公司重视员工的成长和激励，注重通过激励机制激发人才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能力。公司有健全的激励体系，对员工进行报酬激励，以保证员工的稳定和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制定定期培训机制，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除了定期培训以外，公司每年安排总经理海外培训，以拓展其视野；不断强化“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 and 工作氛围；为员工提供良好的晋升通道，这些都对吸引和稳定员工队伍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三）业务扩张的风险

2011 年之前，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在深圳区域，为了向客户提供更便捷、优质的服务，同时扩大业务规模，公司从 2011 年开始进行全国性业务布局，在全国多个地区设立子公司。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的运营情况，2012 年公司部分新设立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虽然 2013 年大部分子公司开始实现盈利，但由于子公司在当地的经营时间较短，业务积淀较少，未来市场开拓可能无法顺利实施，经营业绩产生波动，从而造成博思堂整体业绩的波动。

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与业务范围的拓宽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在人力资源保障、风险控制等方面及时跟进。随着未来子公司逐步成长及数量增多，以及客户及员工增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若不能及时做出调整，不能同步建立起适应未来发展所需的管理体系，形成更加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为：公司加大对子公司的投入，进一步增强子公司的经营实力与业务拓展能力；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保证公司服务的一致性、专业性与优质性，设立了母公司、区域层级、子公司层级的三层管理架构体系，实现快捷的自上而下的指令传达与自下而上的信息反馈；公司专门设立博思堂学院专职日常培训，实行日培训制度，并且举办多层级多部门的特训营，对员工进行标准化培养，提升管理能力、专业能力及客户服务素养；公司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得以有效执行，这些都有利于保证顺利进行业务扩张与业绩的稳定。

（四）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迎九先生与龚婕女士夫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博思堂投资、西藏博思堂投资、郑迎九先生分别持有博思堂 65.00%、25.00% 与 10.00% 股权，郑迎九先生与龚婕女士分别持有博思堂投资 60.00% 与 40.00% 股权，郑迎九先生持有西藏博思堂投资 100.00% 股权，郑迎九先生与龚婕女士夫妇合并持有公司 100.00% 股权，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

经营决策。若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及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业已建立健全了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且认真执行，公司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的制衡作用，严格执行公司基本规章制度，以控制该风险。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18.87 万元、883.60 万元与 1,375.5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54%、38.25% 及 45.80%，公司应收账款呈现增长态势，且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系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若公司客户出现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为：公司将在积极扩大市场、提升业绩的同时，不断完善销售管理制度，合理分工、明确职责，业务人员适时与客户保持联系，随时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

（六）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17%、45.04% 与 56.07%，综合毛利率出现波动，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全国业务布局，2011 年下半年开始增加人员，由于大部分子公司仍处于业务起步阶段，执行人员人均创收的增长慢于人均成本的增加，2012 年毛利率出现下滑，2013 年 1-10 月公司进行了业务调整，优化了部分团队，且公司获取业务能力提高，毛利率有所上升。公司的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若未来公司还进行较大的业务调整，或者突发事件导致公司人员出现重大波动，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波动风险。

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为：公司加强全国业务布局后的业务拓展，提升业务容量，提高员工的工作饱和度，形成较为稳定的业务布局结构，同时合理控制

人员结构，保持毛利率的相对稳定。

（七）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23.50 万元、8,137.82 万元与 9,116.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58.99 万元、-147.30 万元与 1,316.19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虽然保持持续增长，但目前规模仍较小，未来外部市场环境及内部管理等因素的变化可能造成公司业绩较大波动；公司根据全年项目实施收益情况向员工发放奖金，由于每个员工负责项目产生的收益在会计年度中并不均匀发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期报告》，企业在会计年度中不均匀发生的费用，应当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和计量，不应在中期财务报表中预提或者待摊。因此，公司员工全年奖金一般在年末计算并计入薪酬费用，如果该等奖金的金额较大，将导致年末薪酬费用较高，对全年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为：公司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经验、技术、客户等经营要素，进一步扩大市场覆盖面，加快完善现有全国市场布局后的业务拓展工作，使得公司进入稳定增长阶段，公司亦将进一步优化薪酬管理制度，在激发员工积极性的同时，使得公司价值最大化。

（八）因发布虚假广告而遭受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2012 年 10 月，国家工商总局首次宣布将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督办跨省广告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2012 年 11 月，又发布了《工商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整治虚假广告工作的通知》，明确指出，要对虚假广告采取高压态势，加大虚假广告案件查办力度。如果少数客户刻意隐瞒真实信息，公司又未能及时发现，致使广告作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可能面临因制作虚假广告而遭受处罚的风险。

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为：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广告审查制度，在项目执行的每个节点均由相应人员进行产品质量及合法合规的审核，未经审核的产品不得对外发布，确保公司广告策划产品合法合规。

（九）办公用房租赁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用房均为租赁所得，虽然公司的业务受日常经营用房的影响较小，但若公司无法续租或者更换办公场所对公司的稳定经营有一定影响。

公司部分办公用房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主要原因为出租方未去办理备案登记，公司作为承租方无法单独办理备案登记。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出租方未就向公司出租的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公司存在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为：公司加强与出租方的沟通，租赁到期后与出租方签订续租协议，争取与出租方签署长期租赁协议，保证经营用房的稳定。如果房屋出租方不配合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公司将另行租赁房屋进行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而被相关部门处罚，其将承担相应的处罚，不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以成为“卓越的广告服务提供商”为目标，将致力于引领广告行业的发展，成为中国广告行业的领先企业，创立广告行业的领袖品牌。公司未来将持续专注于广告行业产业链的发展机会，抓住我国将文化创意产业作为发展战略之一的契机，凭借积累多年的行业经验、专业优势、客户资源、管理能力等综合竞争优势，充分应用新的传播媒介，进一步扩大业务领域，丰富服务品类，快速满足市场的多方面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市场份额。通过强化品牌建设、市场拓展，进一步实现对全国市场的覆盖，并加强已有业务区域营销力度及市场开拓深度，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逐步成为一流的广告服务提供商。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为了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进一步明确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全面落实执行以下计划：

1、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继续加强全国性公司的战略优势，强调现有业务区域深耕挖掘，提高现有子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在细分行业市场的市场占有率。

2、结构改革计划

公司继续实施以提升业绩为目标的结构改革：事业部总经理制及副总经理制。事业部总经理制核心在于升级小组总监制，进一步提升服务小组的客户容量，从而扩大整个公司的客户数量，进一步促动公司规模发展优势。副总经理制在于与总经理形成平行的客户开发线，从而强化公司新客户开发的力量，全面促动公司新客户的增量。

3、专业提升计划

公司继续提升员工广告传媒专业能力的素质培训，完善博思堂学院，开设总经理特训营、新总经理特训营、预备总监特训营、客户总监特训营、创作总监特训营、设计总监特训营、HR特训营、财务特训营、新人特训营等。公司坚持日培训制，坚持特训营的培训考核制，不断提升员工的专业能力，确保公司在行业内的专业领先地位。

4、人力资源考核计划

公司继续完善提升业绩的绩效考核。公司实行全员 KPI 绩效考核：总经理的利润绩效考核；职能总监的签约绩效考核；执行小组的小组核算制绩效考核；HR、行政、财务的利润绩效考核。公司将会在原有硬性绩效的基础上，增加软性绩效考核目标，从而形成以经营业绩为硬性绩效及以员工积极性软性绩效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升整个公司的经营业绩。

5、业务拓展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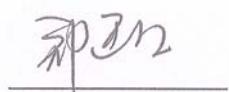
公司将密切关注新媒体发展，进一步加强新媒体研究、继续开拓新媒体服务领域。公司新媒体的拓展分为两个方面：第一是以传播路径为主体的新媒体，如博思堂微信、博思堂微客的新媒体；第二是以终端客户为主体的新媒体，如智慧城市信息厅的新媒体。公司将全面提升客户的新媒体服务，进一步扩大客户服务的竞争优势。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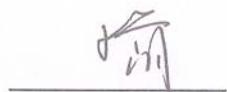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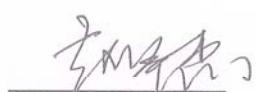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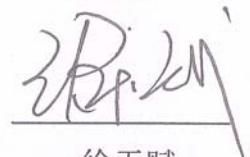
郑迎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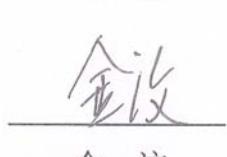
王 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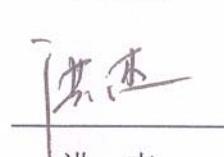
赵冠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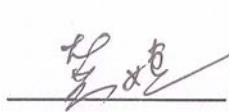
徐天赋



金 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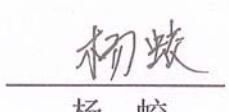


洪 杰



龚 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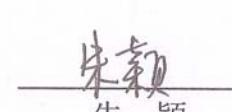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杨 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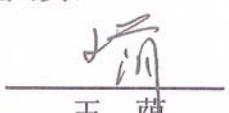


闻学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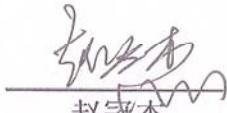


朱 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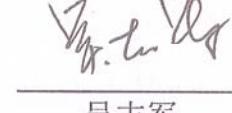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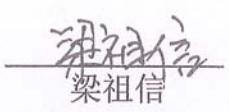
王 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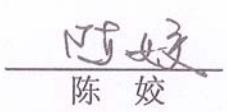
赵冠杰



吴志军



梁祖信



陈 婕



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5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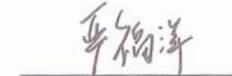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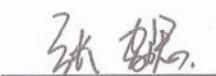


甘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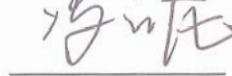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严福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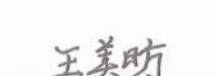
张魏



冯云龙



黄高远



王美昉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任理峰

年夫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芝莲



文爱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5月25日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变更名称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我所已由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所于2014年1月1日起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义承接业务、编制底稿、出具报告。原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延续。

根据财会〔2012〕17号文《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有限公司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特此说明。

《此页为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说明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芝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爱凤



中国, 上海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松

陈松

王瑜军

王瑜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冬梅

陈冬梅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